

博祿貝基金 公開說明書

2014年5月

依盧森堡法律發行之投資基金
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

目錄

1	投資人通知	3
2	相關人員及機構名錄	4
3	定義	6
4	一般資訊	11
5	投資政策	20
6	風險因素	22
7	基金股份	32
8	配息政策	39
9	管理及基金費用	41
10	投資限制及金融技術與工具	46
11	稅務	58
	附錄一：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其他資訊	62
	博祿貝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64
	博祿貝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65
	博祿貝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66
	附錄二：子基金之費用及支出摘要	69
	附錄三：子基金之發行日期	71

1 投資人通知

博祿貝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經修訂之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體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 年法案》）第一部分所規範。本基金已依據《2010 年法案》指定盧森堡商博祿貝基金管理公司（下稱「管理機構」）為其指定之管理機構。本基金符合 2009/65/EC 通行法（Directive）第 1 條第 2 段第（a）點及第（b）點所定義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以下簡稱「UCITS」），得於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各會員國銷售（可能須於盧森堡以外之國家註冊）。此外，本基金得於其他國家申請註冊。

本基金依《2010 年法案》第一部分規定註冊，並不構成盧森堡任何主管機關對本公開說明書是否適當準確，或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持有資產是否適足之同意或反對。任何相反之聲明皆未經授權且屬違法。

本基金並未依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修正案（以下稱《1933 年法案》）註冊，亦未依據美國各州或地方或其任何領土（包括波多黎各，合稱「美國」）之證券法規而註冊，因此本基金之要約、出售或轉讓，必須符合《1933 年法案》或相關地方等之證券法規。本基金股份後續於美國境內或美國籍人士帳戶之轉讓，亦須符合相關限制；美籍人士如《1933 年法案》第 S 部分所定義，包括美國居民，或依美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合夥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此等法人之財產）。投資人請注意，部分強制購回規定適用於第 7.6 節〈股份之贖回〉所稱之美國籍人士。本基金並未依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修正案註冊，日後亦不會註冊。

本公開說明書於其他司法轄區之發佈，可能受到限制；取得本公開說明書之人士，須瞭解此等限制並確實遵守。於本基金未經核准之轄區，或對於法令禁止提供要約之人士，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銷售要約。

各子基金類別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下稱「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應於投資人申購基金股份前免費提供予投資人。潛在投資人須查閱其欲投資之相關類別及子基金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全文，並諮詢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以瞭解 (i) 本國內有關申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處置本基金股份之法律規定；(ii) 本國內有關申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處置本基金股份之外匯限制；(iii) 申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處置本基金股份，所涉及之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iv) 此類活動之任何其他後果。

部分司法轄區規定，本公開說明書於核准發佈之前，須翻譯為適當的語言。除當地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譯文版本中若有牴觸或疑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本文件或日後公開發佈之文件所明列人士之外，由他人提供之資料或聲明應視為未經授權不可信賴。本公開說明書之提供，或基金股份之要約、發行或出售，任何情況下皆非保證本公開說明書內之資訊隨時皆準確無誤。

除另有相反之說明外，本文件提及之時間，皆指盧森堡當地時間。

部分基金股份目前或日後將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詳細資料可向上市代理機構索取。

管理機構

盧森堡商博祿貝基金管理公司
BlueBay Funds Management Company S.A.
24, rue Beaumont
L-1219 盧森堡

管理機構董事會

Terrence Alfred Farrelly
盧森堡商博祿貝基金管理
公司
24, rue Beaumont
L-1219 盧森堡

Claude Niedner
合夥人
Arendt & Medernach
14, rue Erasme
L-2082 盧森堡

Craig Tennier
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LLP
77 Grosvenor Street
London W1K 3JR
英國

本基金董事會

Henry Kelly
常務董事
KellyConsult S.à.r.l.
4, rue Jean-Pierre Lanter
L-5943 Itzig
盧森堡

Nicholas Williams
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LLP
77 Grosvenor Street
London W1K 3JR
英國

Claude Niedner
合夥人
Arendt & Medernach
14, rue Erasme
L-2082 盧森堡

Craig Tennier
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LLP
77 Grosvenor Street
London W1K 3JR
英國

Robert Raymond
5, rue de Beaujolais
75001 Paris
法國

管理機構執行人

Craig Tennier
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LLP
77 Grosvenor Street
London W1K 3JR
英國

Terrence Alfred Farrelly
盧森堡商博祿貝基金管理公司
24, rue Beaumont
L-1219 盧森堡

Alain Picherit
盧森堡商博祿貝基金管理
公司
24, rue Beaumont
L1219 盧森堡

投資經理及顧問（以下簡稱「投資經理」）

全球銷售機構

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LLP

77 Grosvenor Street
London W1K 3JR
英國

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LLP

77 Grosvenor Street
London W1K 3JR
英國

次投資經理

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USA LLC

Four Stamford Plaza, 107 Elm Street
Suite 512
Stamford, Connecticut, 美國

保管機構、行政管理機構、當地代理機構、
支付代理機構、登記機構、過戶代理機構及
上市代理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2-8, avenue Charles de Gaulle
L-1653 盧森堡

本基金會計師

管理機構會計師

**Deloitte Audit,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560, rue du Neudorf
L-2220 盧森堡

**Deloitte Audit,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560, rue du Neudorf
L-2220 盧森堡

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14, rue Erasme
L-2082 盧森堡

3 定義

以下名詞於本公開說明書中賦予如下定義：

年度常會	是指股份持有人之年度常會。
附錄	是指本公開說明書之相關附錄。
基金組織章程	是指本基金之章程。
AUD	是指澳大利亞幣。
董事會	是指本基金各董事。
營業日	是指於盧森堡、倫敦兩地銀行正常之營業日（不包括週六及週日及十二月二十四日）。
CAD	是指加拿大幣。
CET	是指中央歐洲時間。
CHF	是指瑞士法郎。
股份類別	是指子基金股份類別。
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	是指盧森堡負責監督集體投資事業（UCI）之金融主管機關，簡稱 CSSF。
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解釋令	是指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或其繼任機關所頒布之書面解釋令及準則，或其不定時修訂或替代之內容。
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 11/512 解釋令	是指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 2011 年 5 月 30 日第 11/512 號解釋令，該解釋令制定下列事項之規範：(i) 在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第 10-4 規則以及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釋令公告之後，關於風險管理主要法規變更之表達方式，(ii) 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針對風險管理法規所作之進一步釐清，以及(iii) 針對向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核備之風險管理程序之內容與格式，提出定義。
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 12/546 解釋令	是指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 2012 年 10 月 24 日第 12/546 號解釋令，該解釋令說明受《2010

年法案》第 15 章規範之盧森堡管理公司之授權與組織，以及未依《2010 年法案》條款指定管理公司之投資公司。

稀釋徵費

是指依照董事會之決定得適用於子基金之一種費用。

2009/65/EC 通行法

是指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盟理事會 2009/65/EC 通行法，旨在協調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之法律、條例及行政命令，及其不定時修訂內容。

ESMA

是指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為獨立之歐盟機關，其確保證券市場運作之完整、透明、效率及秩序，並提升投資人保障，藉以協助維護歐盟金融體系之穩定。

ESMA 準則 2012/382

是指 2012 年 12 月 18 日所頒布有關 ETF 與其他 UCITS 議題之 ESMA 準則 (ESMA 2012/832)。

歐盟

是指歐洲聯盟 (EU)。

EUR、歐元或 €

是指歐洲單一貨幣。

特別支出

是指本基金任何特別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全額稅捐、規費，或其他非屬本基金或其資產一般開支之類似費用。

GBP

是指英鎊。

集團所屬公司

屬於同一事業團體之公司，且須依 1983 年 6 月 13 日歐盟理事會 83/349/EEC 通行法及國際公認會計準則暨其修正內容，編製合併帳目。

高收益型子基金

是指博錄貝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機構投資人

是指《2010 年法案》第 174 條之含義及由盧森堡主管機關隨時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

ISDA

是指「國際交換合約與衍生性工具協會」。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	是指各子基金每一股份類別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2010 年法案》	是指盧森堡法 2010 年 12 月 17 日之《集體投資事業法》及其不定時修訂條文。
管理及顧問費用	本基金支付予管理機構之費用，金額按各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會員國	是指歐盟的會員國家。非歐盟會員國若為歐洲經濟區域 (EEA) 協定簽約國且遵守該協定及相關法律之限制者，亦視為相當於歐盟會員國。
貨幣市場工具	是指貨幣市場一般使用之工具，具有流動性，且其價值可隨時準確判定。
NOK	是指挪威幣。
OECD	是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營運及行政支出	是指本基金所有一般營運開支，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9.6 節所載。
其他受監管市場	是指受法規監管及認可、對公眾開放運作之市場，亦即 (i) 符合下列各項標準：流動性；委託單多邊撮合（買價、賣價之一般撮合，以建立單一價格）；透明度（資料完整流通，可供客戶追蹤交易，確保其委託單依最新條件而執行）；(ii) 證券定期交易；(iii) 經政府或主管機關認可，或經政府或主管機關授權之其他機構所認可，例如專業協會組織；(iv) 證券對公眾公開交易。
其他國家	是指除歐盟會員國以外之其他歐洲國家，以及美洲、非洲、亞洲、澳洲、大洋洲之任何國家。
績效費	相關股份持有人支付予管理機構之費用，金額以個別股份持有人為基礎計算，俾向每一股份持有人所收取之績效費確實等於該股份持有人所持有基金股份之績效。
公開說明書	是指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其不定時之修訂。

參考幣別	是指相關子基金所有資產之計價及報告所採用的幣別；詳見附錄一所列之各子基金參考幣別。
受監管市場	2004 年 4 月 21 日歐盟議會暨理事會 2004/39/EC 通行法暨其不定時修訂，針對金融工具市場所定義之受監管市場。
SEK	是指瑞典幣。
SGD	是指新加坡幣。
股份持有人	是指本基金之股份持有人。
基金股份	是指本基金股份。
子基金	是指本基金旗下之子基金。
交易費用	是指各子基金所負擔買入及賣出投資組合證券及金融工具之費用及開支、經紀費用及佣金、利息或應繳稅項，以及其他交易相關費用。
可轉讓證券	是指股份及相當於股份之其他證券、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以及得因申購或轉換而有權取得可轉讓證券之其他任何有價證券，但不包括金融技術與工具。
UCI(s)	是指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是指歐盟 2009/65/EC 通行法第 1 條第 2 段第 (a) 點及 (b) 點所定義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K	是指英國。
USA	是指美國。
USD	是指美元。
美國人	是指依《1933 年法案》第 S 法規定義之美國人士，及／或依 2010 年 3 月施行之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條款（簡稱「FATCA」）所定義之美國人士。

估價日

是指計算子基金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營業日，如附錄一所載。除附錄一另有規定外，(a) 若採每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則每一營業日即為估價日；(b) 若採每週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則估價日為 (i) 當日同時亦為營業日之每星期二，或若該星期二非營業日者，則為該日之次一營業日，以及(ii) 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風險值(VaR)

是指風險值，乃衡量某特定期間內，在一般市場條件及特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

4.1 組織

本基金係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織設立之投資公司，符合可變動資本額投資公司（SICAV）之定義，其組織設立所依據之法源為《2010年法案》，依據《2010年法案》第一部分正式登記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本基金註冊營業所設於2-8, avenue Charles de Gaulle, L-1653 Luxembourg。本基金於2002年7月3日於盧森堡設立，無存續期限。本基金之基金組織章程於2002年7月29日公佈在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下稱「Mémorial」），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該修訂條文於2013年2月16日公佈在Mémorial。本基金向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局（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登記，登記編號B. 88 020。

本基金之基金組織章程已陳報盧森堡地方法院衡平法庭（Greffé du Tribunal d'Arrondissement）。

4.2 基金架構

本基金旗下有多檔子基金。本基金提供投資人在同一投資工具下選擇一檔或多檔子基金之投資機會，各子基金的差異主要在於其特定投資政策及目標，及/或其計價幣別。各子基金之說明詳見附錄一及附錄二。董事會得隨時決定設立其他子基金，屆時將更新本公開說明書，於附錄一及附錄二新增該新設子基金之詳細資料。

各子基金得決定發行不同的類別，其資產將採共同投資，但具體之銷售或贖回費用結構、費率結構、最低申購金額、配息政策或其他特點，得由董事會不定時決定。若一子基金發行不同類別，各種類別詳情記載於附錄二。

4.3 會議及公告

除非於會議通知書內另外說明，股份持有人年度常會將於本基金盧森堡註冊營業地點舉行，召開時間為每年10月最後一個星期二中央歐洲時間（CET）上午11時¹，如該日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所有常會之通知書於常會召開前至少8個日曆日，依股份持有人名冊所載住址，郵寄予記名基金股份持有人。開會通知書內容包括議程、大會召開的時間與地點，以及出席條件等資訊，同時亦說明盧森堡法律有關法定人數與多數決之規定，其具體條文為盧森堡大公國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含增修條文）第67與67-1條，以及本基金基金組織章程。

每一基金股份均附一票表決權。特定子基金或類別若有配息表決，須於該子基金或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召開時，採獨立之多數決方式進行。基金組織章程的任何變更，若影響子基金或類別之權利，應同時經本基金年度常會及相關子基金或類別股份持有人表決同意。

4.4 報告及帳目

¹ 中央歐洲時間(CET)上午11時為台灣時間下午5時，惟於冬令時間(即每年10月最後一個星期日至次年3月最後一個星期日)則是台灣時間下午6時。

經稽核之年報，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佈；未經稽核之半年報，應於指定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發佈。年報應以電子方式發送每位記名股份持有人，或經股份持有人要求時以書面方式寄送至股份持有人名冊所載地址，亦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至本基金註冊辦事處與保管機構索取年報及半年報。年報及半年報並將公佈於網站 www.bluebayinvest.com。本基金之會計年度結束於每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參考幣別為歐元。上述報告包括以歐元計價之合併帳目，以及以各子基金參考幣別計價之各子基金個別資訊。

4.5 子基金間之資產及負債配置

各子基金皆構成單獨之投資組合，所屬之資產負債互無關聯，任一子基金無須承擔其他子基金所生之債務。

各子基金之資產負債配置，已由董事會決定按下列方式，為各子基金建立一資產組合：

- (a) 各子基金因發行股份而取得之款項，將列於本基金帳冊，並歸屬於該子基金所建立的資產組合、資產與負債，以及收益與相關支出等科目；
- (b) 凡由其他資產所衍生的金融衍生資產，亦列於本基金帳冊中相同資產組合內，歸屬在衍生出該資產的資產科目下；資產重新估價時，其價值增減亦認列於相關資產組合之科目；
- (c) 本基金若增列涉及特定資產組合的任何資產，或與此等資產組合有關行為，因而承擔負債時，此等負債應列入該資產組合；任一子基金所列屬之負債，除與債權人另有協議外，債務拘束力一概限於該子基金；
- (d) 本基金任何資產或負債，若非可認列為某特定資產組合之科目，則平均分配至所有資產組合，或考量其金額，依比例分攤至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 (e) 子基金向股份持有人分派配息時，該配息金額應自該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中扣除。

根據基金組織章程，董事會得決定於各子基金中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其資產得採共同投資方式，但需遵循相關子基金之特定投資政策，而各類別得適用特定之銷售或贖回費用結構、費率結構、最低申購金額或配息政策。由於以上各因素之影響，各類別基金之資產淨值採分別計算。相同子基金中若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上述之分配規則應視情況適用於該類別基金。董事會得視必要實施額外規定。

4.6 基金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

每一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通常於每一營業日決定，但部分子基金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頻率較低。各子基金適用的估價頻率記載於附錄一。

每一類別股份之資產淨值於估價日按參考幣別決定，計算方式是將歸屬各類別之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流通在外股份數。為免除疑義，計算時以該參考幣別之最小單位為準（例如，若參考幣別為歐元，則計算至歐分）。如有必要，亦得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

各類別資產淨值之計算，是將歸屬於此類別的全部資產，扣除歸屬於此類別的總

負債，計算時點則由董事會訂定。

決定本基金資產價值，應以相關估價日結束時為計算基準，資產價值實際之計算，於次一營業日按下列方式為之：

- (a) 任何庫存現金或存款、票據與即期票據、應收帳款、預付費用、現金配息與前述項目之已宣告或待收應計利息等，其價值應以其全部數額為準；然而，以上各項若無法足額實付或實收，則由董事會判定其價值，並扣除必要之折讓，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b) 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上市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任何資產，其價值應以最新收盤價為計算基礎；於其他受監管市場進行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資產，其價值之計算方式，應儘可能等同於上市證券計算方式。
- (c) 未於任何受監管市場、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掛牌或交易，且到期日少於 12 個月之貨幣市場工具，得按成本攤銷法計算其價值，該價值接近市值。
- (d) 對於非上市資產，或未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交易之資產，以及於其他不具此等市場估價價格之上市或非上市資產，或上市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市場價值者，其價值估算，應由董事會依可預見之購買與銷售價格，秉誠信原則審慎決定。
- (e) 董事會得授權針對特定子基金使用成本攤銷法估算短期可轉讓債務證券的價值。此方法包含估算證券成本，然後忽略利率波動對該證券或其他工具市值的影響，對到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設定一固定攤銷數。雖然此法可提供估算之確定性，但可能導致有些期間內以成本攤銷決定的價值會高於或低於子基金如出售該等證券時所取得的價值。使用此一估價方法，僅在依據歐洲證券監管委員會 (CESR) (現為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 (ESMA)) 有關 UCITS 合格資產投資之指南，以及僅就有關發行時之到期日，或距離到期日，為或少於 397 日之證券，或至少每 397 日調整殖利率之證券，始得為之。
- (f) 開放型集體投資事業 (UCIs) 之股份或單位，其價值之決定，應依其最新可得的資產淨值；然而該價格若未能反映此類資產公平市場價值，則應由董事會依公平公正基礎決定。封閉型 UCIs 之單位或股份，其估價應以最新可得的股市價值為準。
- (g) 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滿 90 日之貨幣市場工具，或至少每 90 日依市場條件調整適用利率或參考利率之證券，其估價應以購入日期成本附加應計利息為準，並按下列加總後金額調整：(i) 其購入時所支付之任何應計利息；(ii) 按面值於購入時所支付或列入之任何溢價或折價，乘以一定比例，分子採計購入日期至相關估價日之間天數，分母則採計上述購入日期與此等工具到期日之間天數。
- (h) 依購入日期計算，與到期日相距超過 90 天之貨幣市場工具，應按其市場價格估價。待其距離到期日不到 90 天時，董事會得決定按上述所述方式進行估價。
- (i) 流動性資產價值，其計算得依名目價值附加任何應計利息，或依成本攤銷之

基礎；其他一切資產，應儘可能依同等方式估價。

- (j) 期貨、遠期工具、選擇權等合約，若非於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其變現價值應即為其淨變現值，並應遵守董事會依據各種不同合約所制訂之一貫政策。期貨、遠期工具、選擇權等合約，若於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其變現價值應依據本基金買賣此等特定期貨、遠期工具、選擇權等合約之交易所及/或受監管市場之最後可得結算價格為計算基礎；決定資產淨值當日，若無法變現相關合約價值，則以董事會所判定之公平合理價值為準。
- (k) 信用違約交換價值，應比較市場當時之市場平價交換合約後決定。市場平價交換合約，係指無須進行本金交換即可於市場上訂立之交換合約，且其合約價差使交換合約之市場價值等於零。原始違約交換合約與市場平價交換合約之價差，則於隨後依相關經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予以換算成年金。市場平價交換率則是參考市場交易對手之整體類別情況。其他各交換契約，估價應從其市值。

上述估價方式，如因異常情況或事件而無法執行或不適合執行，為更合理反映可能實現價值，本基金有權針對本基金資產，及/或任一特定類別基金之資產，秉誠信原則審慎決定。

資產若以其他貨幣（而非子基金參考幣別）計價，於計算資產淨值時，應將當時匯率納入考量。

各類別基金之股份資產淨值，及其發行與贖回價格，可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索取。

4.7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發行、贖回及轉換

- (l) 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以下期間或情況可能暫停計算：(a) 子基金多數投資項目上市或交易之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遇有非例假日休市之期間，或市場交易遭到限制或暫停之期間；或 (b) 子基金資產遭逢緊急狀態，致使資產無法進行處分與估價之期間；或 (c) 子基金資產之價格或價值，或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現時價格或價值，其慣常採用的通訊或計算方式出現故障期間；或 (d) 本基金無法將支付股份贖回之款項匯回之任何期間，或為實現或購買投資項目，而需移轉資金，或因應基金股份贖回，而需支付款項但依董事會判斷無法在一般匯率條件下執行之期間；或 (e) 超出董事會可控制與負責範圍之其他單一或多種情況，因董事會無法處理該情況，可能致使本基金或其股份持有人必須負擔稅金或其他金錢損失，或承擔本基金或股份持有人原本不致承受之其他損害；或 (f) 子基金以連結基金身分而投資之母基金暫停計算其每股/單位資產淨值後（於適用之範圍內）。相關子基金得於其以連結基金身分而投資之母基金暫停發行、贖回及/或轉換股份之後，於適用範圍內，暫停向其股份持有人發行及贖回股份以及暫停各類別股份之轉換。

董事會有權得在本基金因行使上述權限而暫停計算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之任何期間內，中止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之發行、贖回及轉換。於此等中止期間內所提出或失效之任何申購/贖回/轉換申請，得於中止期間結束前，以書面通知本基金予以撤銷。如此等撤銷並未生效，所涉基金股份將於中止期間結束後第一個估價日當天辦理申購/贖回/轉換。投資人申請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時，本基金應告知有關中止期間等訊息。此等中止期間若超過董事會訂定之期限，應通知所涉基金類別之全體股份持有人。

4.8 基金清算

本基金之存續不設限期，其清算與否一般應由股份持有人臨時會作成決議。臨時會之召開將遵循盧森堡法律規定。

本基金之淨資產，若低於法律規定最低資本額（1,250,000 歐元）三分之二時，清算與否應由臨時會中出席股份之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本基金之淨資產，若低於法律規定最低資本額四分之一，清算與否應由臨時會中持有四分之一股份之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本基金若遭清算，執行時應符合《2010 年法案》指定採取之步驟，以保障股份持有人參與清算分配；清算結束時未分配予股份持有人之款項，應存入盧森堡信託局託管。依盧森堡法律規定，凡未於指定期間內請領之款項將予沒收。各子基金清算後款項淨額，應按股份持有人持有子基金各類別之比率分配予股份持有人。

最後一檔存續子基金之清算，將導致本基金依據《2010 年法案》第 145(1) 條規定進行清算。

4.9 子基金清算

子基金淨資產若低於 10,000,000 歐元（1000 萬歐元），或與子基金有關之經濟或政治情況變動構成清算之正當理由時，董事會得決定進行清算。若不適用前述條件，則子基金清算之決定，須經該子基金股份持有人臨時會表決通過。臨時會得於未達法定最低人數條件、依出席或代表股份持有人之簡單多數決議清算該子基金。子基金清算未生效之前，已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將接獲清算決議之書面通知信函，詳述清算之原因與程序。除非董事會基於保護股份持有人之利益，或為確保全體股份持有人獲得平等對待，而另有其他決定外，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得持續申請贖回或轉換其持有股份，且免付手續費用。

未於子基金清算完成時予以分配之資產，將以受益人之名義存入盧森堡信託局託管。

4.10 基金合併

董事會得決定進行基金合併（依《2010 年法案》之定義），不論為存續之 UCITS 或被合併之 UCITS，且如情形適當時，得將原股份重新指定為新 UCITS 之股份或該新 UCITS 相關子基金之股份（依其情形適用之）。

若本基金為存續之 UCITS（依《2010 年法案》定義），則合併之生效日期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若本基金為被合併之 UCITS（依《2010 年法案》定義），因而將停止存續，則合併之生效日期必須由股份持有人大會以表決有效票數之過半數通過決議，該會議無出席法定人數之限制。此合併必須遵守《2010 年法案》所設之條件與程序，尤其是與合併案及向股份持有人提供資訊有關者。

依照《2010 年法案》之規定，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免費（除本基金為支應減縮投資之成本所保留的費用外）買回或贖回其股份，或如可行時將其股份轉換為由

管理機構或管理機構所一般管理或控制之其他任何公司或管理機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持股之其他任何公司所管理，且有類似投資政策之其他 UCITS 單位或股份。

4.11 子基金合併

董事會得決定進行子基金之合併（依《2010 年法案》之定義），不論為存續之子基金或被合併之子基金，且如情形適當時，得將該子基金股份重新指定為新 UCITS 之股份或新子基金之股份（依其情形適用之）。此合併必須遵守《2010 年法案》所設之條件與程序，尤其是與合併案及向股份持有人提供資訊有關者。

依照《2010 年法案》之規定，有關此合併之子基金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免費（除子基金為支應減縮投資之成本所保留的費用外）買回或贖回其股份，或如可行時將其股份轉換為由管理機構或管理機構所一般管理或控制之其他任何公司或管理機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持股之其他任何公司所管理，且有類似投資政策之其他 UCITS 單位或股份。

4.12 重大合約

以下為已簽訂之重大合約：

- (a) 本基金與管理機構簽訂《管理機構服務合約》，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明訂後者擔任本基金之管理機構。依據此協議，管理機構在董事會之整體監督與控制下，提供本基金管理、行政、行銷、全球經銷、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服務。本協議未訂限期，且得由任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
- (b) 本基金與管理機構簽訂《費用合約》，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明訂本基金與管理機構就各子基金每一類別所設之費用比率。本協議未訂限期，且得由任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
- (c) 管理機構與 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LLP 簽訂《投資管理及顧問、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服務合約》，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2 日，明訂後者代表管理機構擔任本基金之投資經理及顧問、法令遵循機構及風險管理人。本協議未訂限期，且得由任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
- (d) 管理機構與 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LLP 簽訂《全球銷售合約》，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2 日，明訂後者代表管理機構擔任本基金之全球銷售機構。本協議未訂限期，且得由任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
- (e) 本基金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簽訂《保管合約》，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生效，指定後者擔任本基金資產之保管機構。此等協議未訂限期，並得由任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
- (f) 管理機構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簽訂《行政管理合約》，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指定後者代表管理機構擔任本基金之行政管理機構、當地代理機構、主要支付代理機構、登記機構、過戶代理機構及上市代理機構。本協議未訂限期，且得由任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
- (g) 投資經理與 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USA LLC. 就有關博祿貝基金之子基金簽訂《次投資管理及顧問合約》，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生效。

4.13 可供檢閱之文件

以上所述契約影本可供檢閱；本基金之組織章程、現行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與最新定期報告，亦可於一般上班時間內，至本基金註冊營業地點免費索取。此等報告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最新定期報告，連同其他特定實用資訊（包括本基金所持有金融工具附有表決權時，該表決權的行使策略），亦可於網站 www.bluebayinvest.com 取得。申訴處理程序之詳細內容，可於一般上班時間內，至本基金註冊營業地點免費索取。

4.14 管理及行政

管理機構負責本基金之管理與控管。

本基金委任 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LLP 為投資經理及顧問、風險管理人及法令遵循機構，並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擔任行政管理機構、當地代理機構、主要支付代理機構、登記機構、過戶代理機構及上市代理機構。

4.15 管理機構

盧森堡商博祿貝基金管理公司於 2002 年 8 月 1 日依盧森堡法律組織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無存續期限。管理機構為 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td. 完全持股的子公司。管理機構的組織章程公佈於 2002 年 8 月 23 日的 Mémorial，並陳報盧森堡地方法院衡平法庭（Greffé du Tribunal d'Arrondissement）。該組織章程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30 日，並已公佈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的 Mémorial 及陳報盧森堡地方法院衡平法庭。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止，管理機構資本額為 250,000 歐元，已足額繳納，且管理機構之自有資金遵循《2010 年法案》之規定。

管理機構註冊登記為盧森堡管理公司，受《2010 年法案》第 15 章之規範。

Craig Tennier 先生、Terrence Farrelly 先生及 Alain Picherit 先生負責管理機構的日常業務與營運。Craig Tennier 先生受雇於 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LLP，Terrence Farrelly 先生受雇於盧森堡商博祿貝基金管理公司，兩人均已放棄擔任執行人所得收取之任何費用。Alain Picherit 先生收受一筆定額薪酬，該薪酬金額揭露於管理機構財務報告之中。

管理機構負責本基金的日常營運。管理機構於履行其依《2010 年法案》及《管理機構服務合約》所規定的責任時，可將其全部或部分職責與職務委任予第三人，但前提是管理機構仍須承擔責任且監督該等委任之執行。委任第三人時，須取得本基金及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之核准。管理機構將其職責與職務委任予第三人時，其應承擔之責任不受影響。

管理機構已將下列職責委任予第三人：投資管理、過戶代理、行政管理、上市代理、行銷及銷售。管理機構亦將其常設之內部稽核功能委由 KPMG Luxembourg S.à.r.l. 辦理，並將其常設法令遵循功能委由 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LLP 辦理，以及將其風險管理程序委由 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LLP 辦理。

除本基金之外，管理機構亦擔任其他基金的管理機構。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止，管理機構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為 BlueBay Funds International、BlueBay Specialised Funds、BlueBay Feeder Funds 及 BlueBay Structured Funds。管理機構所管理的基金名單將記載於管理機構年報。

4.16 投資經理及全球銷售機構

本基金的投資管理事宜，由管理機構控管及負責。

為落實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管理機構已將各子基金資產管理事宜委由投資經理代為管理，並由管理機構監督及負責。

根據經修訂及重新闡述之《投資管理及顧問、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服務合約》，投資經理得自行決定日常之證券買入與賣出，或以其他方式管理子基金投資組合，惟須受管理機構整體控管並由管理機構負最終責任。

投資經理執行職責及行使權力，應遵守各子基金相關投資政策及限制。

投資經理為設立於英國之有限責任合夥，主管機關為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各種投資工具之投資管理服務。2012年4月2日以前，本基金投資經理及顧問為英商博祿貝資產管理公司（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Ltd）。英商博祿貝資產管理公司（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Ltd）於2012年4月2日將其全部資產管理業務移轉至 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LLP。投資經理乃加拿大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Canada）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

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LLP 亦擔任本基金之全球銷售機構，並對管理機構提供有關本基金銷售之其他服務。

4.17 次投資經理

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USA LLC 依據投資經理與 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USA LLC 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簽訂之次投資管理及顧問合約條款，獲指派擔任本基金若干子基金特定資產之次投資經理及顧問，投資經理認為次投資經理就該等特定資產富有經驗，故欲善用次投資經理之專門知識。由 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USA LLC 提供次投資經理與顧問服務之子基金名單，可向本基金註冊營業所索取。

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USA LLC 是依美國《1940年投資顧問法》第203(c)條登記為投資顧問公司之德拉瓦州有限公司。

4.18 保管機構

本基金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為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所有資產，包括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其他資產，並得將證券及其他資產之實體保管，交由其他機構或往來銀行辦理，主要包括國外交易之證券，在外國上市或交易、或結算機構接受之證券。

保管機構必須：

- (a) 確保本基金股份之銷售、發行、贖回及註銷，皆遵循法令及基金組織章程之規定；
- (b) 確保涉及本基金資產之交易，其收益應於一般合理時間內匯款予本基金；及
- (c) 確保本基金收益符合基金組織章程之規定。

4.19 行政管理機構、當地代理機構、支付代理機構、登記機構、上市代理機構及過戶代理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同時負責本基金之日常行政管理，股份發行、贖回、轉換之處理作業，以及維護股份持有人名冊；針對此等事項，Brown Brothers Harriman 擔任登記、行政管理、當地代理、支付代理、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機構，負責計算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維護本基金帳冊，並將特定子基金之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為合股公司，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 1989 年 2 月 9 日登記成立，登記營業地址為 2-8, avenue Charles de Gaulle, L-1653 Luxembourg。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BBH & Co.) 完全持股之子公司。BBH & Co. 成立於 1818 年，為一家商業銀行，依美國紐約州、麻州及賓州之私人銀行法成立為合夥公司。

5.1 子基金具體投資政策

各子基金係依董事會所明訂之具體投資政策，主要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較具潛力之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追求高水位之總報酬，以期達成投資目標。就董事會所擬定各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詳參附錄一之說明。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不保證必能實現。各子基金執行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須遵守第 10.1 節「投資限制」之規定。

5.2 金融技術與工具

各子基金可能為投資目的、避險目的以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等，而運用金融技術與工具。該等投資組合之策略係包括金融期貨契約與其選擇權交易。子基金亦得從事債券及股票指數選擇權，以及指數投資組合之選擇權交易。子基金得利用貨幣選擇權、期貨契約、遠期外匯契約等工具，以規避計價幣別之匯率波動風險。

子基金得出售利率期貨契約，賣出利率選擇權買權或買進利率選擇權賣權，或簽訂交換協議，以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於投資經理認為適當之情形下，子基金得持有下列形式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連結至附買回協議之資產，以作為其資金管理策略之一環。各子基金亦得遵照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解釋令及 ESMA 準則 2012/832 之規定而從事證券借貸，以及訂定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

子基金從事上述交易時，其交易對手限於為專門從事該等交易，且係投資經理依據其內部核可政策（並須受經常性檢視）認為適當之金融機構。該等交易應依據 ISDA 制定之標準條款而為之。ISDA 已於 ISDA 主合約範圍內為該類交易制定標準文件。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發行人及其標的資產均應受法規所限制。

各子基金運用前述技術與工具時，須遵守第 10.1 節「投資限制」之規定。該等技術與工具僅得於不影響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範圍下予以運用。

運用前述技術與工具涉及一定之風險，無法保證必能達到預定之目標。

各子基金並得依照《2010 年法案》第 41 (2) (a) 條規定，在第 10.1.2(a) 節所述有關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限度以內，最多以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貸款參與及/或貸款轉讓，但此等投資應為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具備流動性並隨時可以準確認定其價值之貨幣市場工具。

倘該等貸款符合以下任一標準，即得被視為係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符合《2010 年法案》第 1 條第 23 項及《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Grand-Dual Regulation) 第 3 條及第 4 條中有關《2010 年法案》之特定定義釋義)：

- (a) 發行時之到期日不超過 397 天；
- (b) 剩餘到期日不超過 397 天；
- (c) 定期根據貨幣市場狀況進行殖利率調整（調整周期不超過 397 天）；或
- (d) 此等投資工具之風險特性，包括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符合上述 (a) 或 (b) 中所指到期日之金融工具之風險特性，或如上述 (c) 點所述進行殖利率之調

整。

考量到子基金於股份持有人要求時有買回基金股份之義務，倘該等貸款得於短時間內以有限之交易成本賣出時，即得被視為具有流動性。

當貸款須使用符合以下標準之準確且可靠的估價系統時，該等貸款即得被視為具有隨時可以準確認定之價值：

- (a) 此等估價系統可使相關子基金在計算資產淨值時，係依據投資組合所持有之貸款可按交易雙方在有能力且自願之下進行公平交易所交換之價格。
- (b) 此等估價系統係以市場數據或以估價模型（包括基於攤提成本之系統）為依據。

5.3 總曝險

子基金係採用風險值法（VaR）衡量總曝險。

在財務運算與財務風險管理中，風險值係一廣泛用於衡量特定金融資產投資組合之損失風險之方法。針對特定之投資組合、機率及時間範圍，在一般市場條件下以及特定信賴水準下，風險值係得衡量某特定期間內可能產生的潛在損失。計算風險值時，係以 99% 單邊信賴區間與 20 天持有期作為計算基礎。子基金之曝險須定期接受壓力測試。

子基金之曝險得因不超過子基金資產 10% 之短期借款而進一步提高。

計算總曝險所使用之方法，以及依據各子基金相關規定所計算之預期槓桿水位，記載於附錄一。

6.1 概述

本第 6 節茲說明子基金所涉及之部分之風險，惟本節目的不在涵蓋所有風險之完整說明。其他風險亦可能隨時與子基金有關。

各項投資及其衍生收益之價值可能下跌抑或上漲，而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於本基金之原始金額。過去績效不表示未來之績效。無法保證必能達成子基金投資目標。

投資人應詳讀各項風險因素，以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某特定子基金。

一般風險

6.2 利率風險

名目利率上漲時，子基金所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之價值可能下跌。由於存續期間較長之證券對於利率變動具有較高之敏感度，因此其波動率通常尤甚於較短存續期間之證券。名目利率為實質利率與預期通膨率之加總。當實質利率上揚時，通貨膨脹指數連動證券之價值則下跌。於部分利率環境下，例如當實質利率上揚的速率高於名目利率時，通貨膨脹指數連動證券可能比其他具類似存續期間之固定收益證券遭受更大之損失。

6.3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子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與政策，得買賣「店頭市場」(OTC) 金融衍生性工具，例如非交易所買賣之期貨與選擇權、遠期合約、交換合約或價差合約 (contracts for difference)。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是專為個別投資人需求量身打造的金融工具，使用者得藉以精確建構其特定部位之曝險。此等工具所提供之保障不如投資人於有組織之交易所買賣期貨或選擇權所能獲得之保障程度，例如交易結算所之履約保證。特定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通常為參與該交易之特定實體，而非受認可之交易結算所。此種情況下，子基金將暴露於交易對手因合約條款爭議（無論是否真正存在爭議），或因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信用或流動性問題，而不依據約定條款結算交易之風險，如此一來可能導致子基金大幅損失。

店頭市場參與者通常並未受到如同「交易所」市場之會員所受到之信用評估與法規監督。除公開說明書針對特定子基金另有指明外，本基金將不限與任何特定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本基金對其交易對手之信用評估可能有所不足。無法針對交易對手財務能力進行完整與萬無一失之評估，加上沒有受監管市場以促進結算交割，可能提高發生損失之可能性。

本基金可選擇位於不同司法轄區之交易對手。各地之交易對手受其管轄區為保障其客戶不受其破產損害之各項法令規範。然而，這些法律之實際效果及其適用於子基金與子基金資產之實際效果可能有重大限制與不確定性。由於所牽涉之實體與司法轄區數目眾多，且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的可能情境範圍之廣，因此無法概括其無力償債對子基金及子基金資產之影響。投資人應假設任何交易對手無力償債，一般而言將導致子基金虧損，且可能造成重大損失。

倘若某交易之交易對手違約，本基金於多數正常情況下將有合約之救濟，部分情

況下為依據交易合約持有擔保品。不過，行使合約權利可能有延誤又耗費成本。倘若有一個或多個店頭市場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進入清算程序，則回收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下之證券及其他資產可能延宕，且本基金所回收之證券及其他資產之價值可能下跌。

不論本基金可能實施何種措施以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均無法保證交易對手不會違約或子基金不會因而蒙受交易損失。若合約剩餘期限較長或子基金集中與單一或少數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則此交易對手風險將更為突顯。

6.4 經濟風險

子基金之價值可能因影響整體市況或市場所屬特定產業之因素而下跌。子基金所持有證券之價值，可能因與特定公司並無具體關聯之整體市況發生實質或認知上的變動而下跌，例如：實質或認知上的經濟利空情況、整體企業獲利前景的變動、利率或匯率變動，或整體投資人信心轉趨負面。影響特定產業的因素也可能導致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價值下跌，例如勞工短缺，或生產成本及該產業內部競爭態勢升高。整體經濟呈現衰退時，多種資產類別的價值可能同時下跌。由於涉及通貨膨脹、財政及貨幣等因素，經濟衰退可能難以事先預測。

6.5 發行人風險

證券發行人無法或不願履行義務時，將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損失之風險。發行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該發行人的發展狀況、發行人無力達成特定營運財測或無法取得更多融資等因素之不利影響。

6.6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之部分投資部位可能缺乏流動性。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可轉讓證券、非公開交易證券或成交量低迷之證券。此類投資可能造成子基金無法即時處分不利之部位，並使子基金承受大幅損失。此類投資亦可能損害股份持有人及時取回其贖回收益之能力，且股份持有人可能遭受稀釋調整。

在極端市況下，原一般具流動性之證券之流動性可能降低，且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及時取回其贖回收益，或股份持有人可能遭受稀釋調整。

6.7 貨幣風險

倘子基金之資產及收益並非以子基金之參考幣別計價者，則可能使子基金暴露於匯兌風險。貨幣間之匯率變動，或從某貨幣轉換為另一貨幣時，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價值下跌或上揚。匯率可能於短期間內劇烈波動。匯率通常由匯兌市場之供需、不同國家的相對投資優勢、利率的實質或預期變動以及其他複雜因素所決定。匯率亦可能因政府或央行干預（或不干預），或貨幣管制或政治情勢，而受到預期以外之影響。

子基金從事外匯交易，其目的通常係為避免遭受某一國家貨幣之匯率變化所影響，子基金得透過遠期契約之簽訂，針對因匯率變動所導致以參考幣別以外之貨幣進行計價或主要交易之現有投資之價值下降一事，予以避險。為達此目的，子基金得透過簽訂遠期契約，出售該等投資之計價貨幣或為主要交易之貨幣，以交換子基金之參考幣別貨幣。

雖然此等交易之目的在於降低該避險貨幣貶值的損失風險，但同時也限制了因該

避險貨幣升值的可能利得。一般而言，遠期契約金額無法完全符合證券價值，因為證券價值會隨著遠期契約生效日與到期日之間的市場走勢而改變，因此無法保證必能確實達成子基金投資狀況的避險策略。

6.8 貨幣風險 - 避險股份類別

子基金從事外匯交易，是為防止貨幣的匯率變化所可能導致以子基金參考幣別以外之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價值下跌。為此，子基金得簽訂遠期契約以出售子基金參考幣別貨幣以交換該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

雖然子基金或其授權之機構可能試圖就貨幣風險予以避險，但並不保證可成功達成該目的，且可能導致子基金貨幣部位與避險類別間之錯配（mismatch）。

不論子基金之參考幣別相對於避險類別之相關貨幣呈現貶值或升值，均得採取避險策略，因此，如進行該避險策略，可能大幅保障相關避險類別之投資人免於受到參考幣別相對於避險類別貨幣貶值的影響，但亦可能使得投資人無法因參考幣別升值而受惠。

6.9 保管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其保管機構及/或結算系統可能並未充分發展。子基金資產若在此類市場交易，且於有必要使用次保管機構，而將該資產委託予該等次保管機構之情形下，則可能暴露於保管機構無須承擔賠償責任之風險。

6.10 評價風險

倘子基金資產主要係由上市證券所組成者，則其評價可自交易所或類似可供檢驗之來源取得。惟若子基金係投資於未上市及/或不流通之資產時，則存在有此等投資之變現價值可能與其預估之公平價值大相逕庭之風險。

6.11 信用價差風險

若子基金所投資之任何發行人，其信用品質遭逢實質或認知上之惡化情況，則對該投資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任何實質或認知上之信用品質惡化，可能導致該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信用價差擴大。

6.12 作業風險

子基金之作業程序可能對子基金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可能因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不充分或失靈，或因人為因素或外部事件，而有發生損失之虞。

6.13 監管、商業、法律及稅務

在部分司法管轄地區內，法令之解釋及實施，以及該等法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之落實，可能充滿重大不確定性。此外，其會計與稽核準則、財務報告之慣例與揭露規定，亦可能與國際上一般公認之準則與慣例有所不同。部分子基金可能須繳納扣繳稅及其他稅款。任何國家的稅法及稅務規定均時有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溯及既往而適用。部分司法管轄地區之稅務機關對於稅法與稅務規定之解釋及適用不一致且不透明，甚至可能因不同區域而有差異。

6.14 利益衝突

管理機構以及受管理機構委任之第三人，對於其與本基金有關之職責可能存在利

益衝突。然而，管理機構將確保在可行範圍內，公允解決所有此等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6.15 新興市場

子基金得投資於低度開發國家或新興市場。該等市場之波動性較大、流動性較低，子基金對這類市場之投資可能被視為具投機性，且易有重大交割延遲之風險。新興市場之證券交易交割實務與已開發市場相比，所涉的風險更高，部分原因是，本基金必須使用的經紀商與交易對手資本較不完善，某些國家的資產保管與註冊可能並不可靠。若子基金因交割延遲而無法取得或處分證券，可能因而錯過投資機會。

該等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大幅變動之風險與暫時無法贖回之風險，可能較投資於主要市場之子基金者為大。此外，新興市場的政治、經濟、社會和宗教不穩定性，以及政府法規的不利變更等風險也高於一般風險，資產可能被強制徵收而未能獲得充分補償。子基金投入此等市場的資產及收益，也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外匯管制及稅務規定的不利影響，導致該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劇烈波動。部分此類市場的會計、稽核與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不如已開發國家，且其證券市場可能無預警休市。

新興市場由政府監督及法律規範可能不如證券市場開發程度較高的國家，其稅法及程序也可能較缺乏完善的定義。部分新興市場由政府對於私有經濟部門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許多開發中國家所存在的政治和社會不確定性尤其嚴重。大多數此類國家的另一個共同風險是，其經濟係極度出口導向，因而相當仰賴國際貿易。部分國家的基礎建設負荷過重，金融體系老舊，加上環境問題，亦為該等國家之風險。

6.16 歐元區解體及歐元失敗

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惡化的疑慮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歐元區國家重新採用其國內貨幣，或者在特別嚴重情形下放棄歐元。一個或多個歐元區國家退出歐元區或有退出風險及/或放棄歐元此一貨幣，可能對於本基金的投資以及本基金交易對手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若干國家可能實施資本管制，此可能影響本基金匯回資金的能力。法律不確定性可能使避險安排無法發揮作用。

6.17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由於 FATCA 法規特別複雜，以及將該法規落實於盧森堡基金之規範仍未定案，因此本基金此時仍無法準確評估 FATCA 條款適用的規定範圍。

雖然本基金將設法滿足其被課予之任何義務，以避免須預扣 30% 之稅款，但不保證本基金將能滿足此等義務。若本基金因 FATCA 而必須預扣稅款，則可能嚴重影響所有股份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價值。

即使本基金滿足其本身之 FATCA 義務，但本基金及/或其股份持有人亦可能因有非美國金融機構未遵守 FATCA 規定而受到間接影響。

證券、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投資技術

6.18 固定收益證券 – 概述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會有利率、產業、抵押及信用風險。評等較低之證券，通常會提供高於評等較佳之證券之收益，以彌補其信用較差及較高之違約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信用評等未必能反映投資之真實風險，投資經理可能採用與信用評等機構所用標準不同之信用評等標準以進行信用分析。

6.19 主權債券

子基金得投資於政府或政府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務憑證（主權債券）。掌控主權債券之還款的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依據此等債務之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實體於到期時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的能力或意願，除了其他因素之外，可能還受到其現金流量狀況、外匯存底多寡、付款日期是否有足夠外匯可供使用、該還債負擔對該經濟體的整體相對規模、政府實體對於國際貨幣基金所抱持之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可能受到的政治限制所影響。政府實體也可能仰賴來自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組織的預期性款項，以降低其債務的本金及利息欠款。該等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的支付承諾，可能以借款的政府實體是否落實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以及是否及時償還債務作為付款條件。若未能落實此等改革，達成此種水準的經濟表現或償還到期的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該第三人取消其貸款承諾，如此一來更進而損害該債務人及時還債的能力或意願。結果，政府實體的主權債券便可能發生違約。

主權債券之持有人可能被要求重新協商還款日期或對該政府實體予以增貸。當發行主權債券之政府實體違約時，並無破產程序可讓持有人取回全部或部分債權。

6.20 公司債

子基金得投資於公司債。公司債可能發生發行人無力償還本金與利息之風險，也可能因利率敏感度、市場對發行人信譽之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等因素，造成價格波動。當利率走揚時，預料公司債的價值可能下跌。到期天數較長的公司債對於利率走勢之敏感度，通常較短天期的公司債為高。

6.21 投資等級證券

子基金得投資於投資等級證券。投資等級證券是由信用評等機構依據債券發行之信用及違約風險而指定其信用評等。信評公司係不定期檢視受評證券之評等，若經濟情況衝擊相關債券發行時，受評證券之評等可能因而遭到降級。

6.22 次投資等級/高收益證券

子基金得投資於次投資等級/高收益證券。此等固定收益證券（標準普爾 BB+ 或以下等級，或穆迪 Ba1 或以下等級，或其他任何受認可之評等機構所給予之類似評等），通常因發行機構之違約率高於評等較佳之固定收益證券，因而市場波動性較大，本金與收益損失風險也較高。評等較低之固定收益證券之價值，相較於低收益、高評等的固定收益證券之價值，通常更能反映企業、經濟及市場的短期發展，以及投資人對發行機構信用品質的觀感。此外，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可能不易處分，價值也較難判定；低評等證券的投資人較少，因此可能不易於最佳時機買入或賣出。信用評等機構係將 BB+ 或 Ba1 或以下等級，或其他任何受認可之評等機構所給予之類似評等的固定收益證券，描述為「發行人依契約條件付息還本的能力，含明顯投機性質，此等債券的品質或許尚可，亦可能提供某些保障，但仍不足以抵銷因不利條件所導致之高度不確定性或重大風險。」

6.23 危機債務證券

子基金得投資於危機債務證券。投資於危機債務證券（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涉及買入財務或經營出現重大困難之公司債務，包括面臨破產或其他重整與清算程序的公司。收購之投資可能包括優先或次順位債務證券、銀行貸款，本票及其他債務證據，以及對交易債權人之應付款項。此種交易雖可能獲致重大報酬，但也涉及相當程度的風險，且可能在一段長時間內無法看到報酬。事實上，許多這類投資於公司重組成功或解決破產訴訟之前是無報酬的，因此可能必須長期持有。要成功投資於經營與財務面臨重大困難的公司，往往需要高度精確的財務及法律分析，我們無法保證投資經理必能針對可能影響重整行動成功與否之各種因素的性質及重要性，做出正確無誤的評估。投資人於子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重組或清算程序中，可能失去全部投入資金，或被迫接受少於原投資價值的現金或證券。此種情況下，投資報酬或許無法充分補償子基金所承擔的風險。

危機債務證券投資也可能為投資經理帶來義務，此等義務可能與其對子基金之義務相牴觸。舉例而言，投資經理將子基金資產投資於某特定財務困難的公司，可能導致其須投入更多子基金資產予該公司，或積極介入公司之管理事務或提供諮詢，或投資經理之員工擔任該公司董事或主管，而涉及利益衝突。此時，投資經理或其員工可能對該公司或其成員及債權人負有責任，而與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利益相衝突或無關。此種情況下，投資經理亦得決定行使子基金投資於該公司所取得之任何權利。投資經理將依其判斷，採取各種必要步驟，以公平解決該等潛在利益衝突。

6.24 可轉換債

可轉換債之投資除了一般債券風險與波動外，可能另外會因反映許多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週期性營運成果之變化、投資人對發行人看法之改變、可轉換債市場之深度與流動性，以及實際或預期之全球或區域經濟情勢之變化。此外，全球債券市場不時經歷極端之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任何此種廣泛的市場波動可能對可轉換債之交易價格造成不利之影響。

6.25 證券化債券

部分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各種廣泛的資產擔保證券（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住宅及商業抵押貸款、擔保房貸憑證（CMO）、擔保債務憑證（CDO）之資產池）、抵押貸款收入移轉機構證券以及金融資產抵押債券（covered bond）。與政府公債等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相比，此等證券之相關憑證可能須承擔較高之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資產擔保證券（ABS）和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之持有人有權收取之款項，主要仰賴特定金融資產池（例如住宅或商用不動產貸款、汽車貸款或信用卡貸款）之現金流。資產擔保證券和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經常暴露於貸款展延與提前還款之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大幅影響該等證券所支付之現金流量的時機與規模，且可能對於證券報酬帶來負面衝擊。許多因素均可能影響個別證券的平均存續期間，例如行使任何選擇性贖回和強制提前還款可能性與頻率、現行利率水準、標的資產的實質違約率、標的資產回收時機以及輪動水位。

6.26 當地幣別證券

子基金得投資於當地幣別證券。此類投資會承受如上所述與投資新興市場證券相

關之風險。此外，購買當地幣別證券時，交易日期與實際交割日期間的匯率可能會有波動。

6.27 次順位債

子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債。所謂次順位債務，係指當發行人無力償債時，其清償順序劣後於其他債務之債務。由於次順位債務須待優先順位債清償完畢後始得被清償，因此當無力償債之情事發生時，其取得還款之機會較低，此即表示對投資人而言，次順位債代表較高之風險。

6.28 權益證券

子基金得投資於權益證券或對權益證券之相關投資予以投資。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因與特定公司無任何具體關聯之整體市況，如實質或認知上的經濟利空情況、整體企業獲利前景的變動、利率或匯率變動，或整體投資人信心趨於負面等因素而下跌。影響特定產業之因素也可能導致權益證券之價值下跌，例如勞工短缺，或生產成本及該產業內部競爭態勢升高。權益證券之價格波動通常較固定收益證券為高。

6.29 貸款債權

子基金得投資於一個或一個以上金融機構（「貸款人」）對借款人（「借款人」）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債權，投資方式包括未償貸款之 (i) 轉讓/移轉，或 (ii) 全部或部分參與。子基金得投資之貸款債權，僅限於符合《2010 年法案》之貨幣市場工具。

無論轉讓或參與貸款債權，該等貸款債權必須可在貸款債權投資人之間自由買賣及轉讓。參與貸款債權通常會使子基金僅與貸款人（作為貸款債權參與之讓與人）間，而非與借人間，形成契約關係。唯有投資經理認定介入子基金及借人間之貸款人具有良好信用，子基金始得參與貸款債權。購入貸款債權參與時，子基金承擔企業借款人具有的經濟風險及中間銀行或其它金融仲介機構的信用風險。貸款債權轉讓一般涉及將債權從貸款人轉給第三方。購入貸款債權轉讓時，子基金僅承擔企業借款人的信用風險。

此類貸款債權可能為有擔保或無擔保。遇到不履行支付約定的利息或本金時，完全擔保貸款債權比無擔保貸款債權更能保護子基金。然而，有擔保貸款債權之抵押品之償付並不一定能償還企業借款人的義務。此外，直接轉讓投資貸款債權有一風險，即若貸款債權中止，子基金可能成為抵押物的共有人，需要承擔擁有及處理抵押品相關的費用和負債。

貸款債權參與通常表示直接參與對企業借款人貸款，一般由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或貸款財團提供。

貸款債權時常由代理所有持有人的代理銀行管理。除非貸款或負債條款規定子基金對企業借款人具有直接追索權，否則子基金需要依靠代理銀行或其他金融仲介機構就企業借款人申請適當的信用救濟。

子基金投資之貸款債權參與或轉讓，可能未經國際知名之信評機構給予評等。

6.30 未上市證券

子基金得投資於未上市證券。一般而言，於未上市證券市場中所進行之交易，其所受之政府規範與監督係低於在組織性交易所進行的交易。此外，未上市證券可能無法享有某些組織性交易所對參與者所提供的許多保障，例如交換清算所的履約保證。因此，任何子基金投資未上市證券時，將承擔其直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交易義務，以及子基金將蒙受損失之風險。與未上市金融衍生性工具有關的其他風險詳參後述。

6.31 衍生性投資工具 – 概述

為降低風險成本，或為創造額外之資本收益，子基金之部份投資可能由金融衍生性工具所組成。特定之子基金亦可能運用更為複雜的衍生性投資工具。各子基金所運用的衍生性工具詳見附錄一。

一般而言，衍生性工具係指金融合約之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某標的資產之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且可能與股票、債券、槓桿貸款、高收益債務證券、利率、貨幣或匯率及相關指數有關。子基金得使用之衍生性投資工具，例如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期貨契約選擇權、交換合約（包括信用交換、信用違約交換、交換合約之選擇權、跨式交易（straddles）、遠期外匯合約及連動式債券）。

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所涉之風險不同於或可能大於直接投資於標的資產所涉及之相關風險。下述為投資人應瞭解及考量之與衍生性工具相關之重要風險因素：

管理風險

衍生性工具係為高度專業之投資工具，所需之投資技術與風險分析係與適用於證券投資者不盡相同。使用衍生性工具時，即使無法觀察到衍生性工具於所有可能市況下之績效，仍須對標的資產以及衍生性工具本身具有一定之瞭解。

流動性風險

當某特定之衍生性工具難以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倘衍生性工具的交易特別大，或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許多私下議價之衍生性工具即是如此），可能便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建立新交易或出清部位。

市場及其他風險

與多數其他投資相同，衍生性工具必須承受該工具的市場價值改變可能有損子基金利益之風險。雖然衍生性工具有若干策略可降低損失風險，但該等策略亦可能減少獲利機會，甚或抵銷子基金其他投資的正面價格走勢，從而造成損失。

未上市金融工具

未上市金融工具或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係由交易雙方而非透過交易所而直接簽訂合約，因此子基金通常只與該未上市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建立契約關係，而與標的債務之債務人則並無契約關係。一般而言，子基金無權強制標的債務之債務人遵守標的債務之條款，對標的債務之債務人亦不具任何抵銷權，但可能須承擔標的債務之債務人對交易對手或其他人士或實體行使抵銷權的風險，且通常並無與標的債務有關之任何表決權或其他契約上所有權。

子基金無法直接受惠於任何標的債務之相關抵押品，或該等標的債務持有人通常

得享有的救濟利益。此外，若交易對手發生無力清償情事時，子基金將僅為該交易對手之普通債權人，對標的債務並無求償權。因此，子基金須承受交易對手及標的債務債務人的信用風險，有鑑於此，子基金若集中與單一交易對手進行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之交易時，須另行承擔該交易對手及標的債務債務人違約之額外風險。除此之外，雖然投資經理預期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之報酬，通常可反映相關標的債務之報酬，但由於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之條款及所承擔之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故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的預期報酬及違約機率可能不同（甚至更高），違約後預期損失之特性及預期之回收也不相同。

此外，與標的債務相較，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可能提供不同的到期日、付息日、利率、利率參照、信用曝險，或其他信用或非信用相關特性。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契約若到期、違約、提前贖回，或發生信用事件（依其定義）以外之其他任何終止情事（含買入及賣出），其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該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發行人依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契約履行義務，將標的債務以外之其他證券或異於標的債務當時市價之其他金額，交付予相關子基金。

6.32 信用連結債券

信用連結債券及類似之連動式債券，是由交易對手發行價值與該債券之標的證券走勢連動之債券。與金融衍生性工具不同者，乃其現金係由債券買方移轉至賣方。一旦交易對手（信用連結債券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風險即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而與該債券之標的證券價值無關。此類債券的契約文件通常依個案而定，此亦產生額外之風險。信用連結債券及類似債券之流動性可能低於標的證券、一般債券或債務工具，如此一來可能對能否賣出部位或賣出時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6.33 附買回或附賣回協議

從事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之主要風險為，交易對手因無償債能力，或因不能或拒絕依交易條款履行返還相關子基金證券或現金之義務，所發生之違約風險。以擔保品移轉或質押予相關子基金可減輕交易對手風險，不過，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可能無法取得足額之擔保品。依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應付本基金之費用與報酬可能無法取得擔保。此外，於擔保品重新結算日之間，擔保品價值可能下跌或其價值可能被不正確地決定或監控。此種情況下，若交易對手違約，相關子基金可能須按當時市價出售所收受之非現金擔保品，如此一來可能造成相關子基金損失。

子基金亦可能因將所收受之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而發生虧損。此虧損可能來自投資價值下跌。此等投資之價值下跌將使得本基金須依交易條款返還交易對手之擔保品金額短少。相關子基金將必須回補原收受擔保品金額與可返還交易對手金額之差額，如此將造成本基金虧損。

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亦含有作業風險，例如未依指示結算或延遲結算，以及與該等交易所使用文件相關之法律風險。

子基金得與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同一集團之其他公司進行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關聯交易對手（如有）將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履行其與子基金所訂定之任何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下之義務。此外，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將依據最佳執行原則及隨時考量子基金及其投資人之最佳利益下，挑選交易對手及進行交易。然而，投資人應瞭解：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可能就其角色與其自身利益或關聯交易對手

利益之間，面臨衝突。

7.1 概述

各子基金之基金股份係採登記形式，並不發行書面憑證。基金股份係計算至小數點三位以內。所有基金股份並無面額，於發行時必須全數繳足。

依據下文所述之限制，子基金各類別股份得自由轉讓，並平等參與該類別有關之獲利與清算，配置規則說明如下。

基金股份不具優先權或先買權，於股份持有人大會及所持有股份之子基金所有會議中，每一基金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均享有一票表決權。基金股份一經贖回即失去效力。

董事會得限制或阻止任何人、公司或企業持有基金股份，若其對股份之所有權可能與本基金、多數持有人、任何子基金或類別之利益相抵觸者。若董事會認為某基金股份之受益人係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受到限制而不得持有基金股份時，本基金得強制其贖回其擁有之全部基金股份。

董事會得針對每一類別制定最低申購金額，詳見以下第 7.3 節「類別說明、申購條件、最低申購及持有金額」所述。

除附錄一就特定子基金另有明訂外，申購之申請可於任一估價日中央歐洲時間中午 12 時²前提出，惟申購單必須完整詳備。超過時限後接獲之申購單，概於次一估價日辦理。子基金贖回及轉換之申請必須完備，除博祿貝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外，須於任一估價日中央歐洲時間中午 12 時之前送達。超過時限後接獲之贖回及轉換申請概於次一估價日辦理。博祿貝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贖回及轉換申請必須完備，且於任一估價日前四個營業日中央歐洲時間中午 12 時之前送達。超過時限後接獲之贖回及轉換申請概於次一估價日辦理。

有關基金股份之申購、轉換及贖回之更多細節詳見下述。

7.2 股份之申購

基金股份之申購，須於各子基金任一估價日中央歐洲時間中午 12 時之前辦理。基金股份申購單應送交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地址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2 節「相關人員及機構名錄」所載。

每一類別之股份應以該類別於相關估價日決定之每股淨值外加相關銷售費用分配之。銷售費用可能為申購金額之 5% 以下，但管理機構亦得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銷售費用。若有銷售費用，應支付予為股份銷售之仲介機構。淨投資超過第 9 節「管理及基金費用」中所述之門檻金額時得收取稀釋徵費。稀釋徵費（若有）將為了既存股份持有人之利益而歸入相關子基金。

基金股份之申購款項，應於估價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股份類別之參考幣別支付

² 中央歐洲時間(CET)上午 12 時為台灣時間下午 6 時，惟於冬令時間(即每年 10 月最後一個星期日至次年 3 月最後一個星期日)則是台灣時間下午 7 時。

並送達保管機構。申購未及時交割者，董事會得自行決定保留權利以取消該申購申請。

董事會得基於任何理由，接受或拒絕全部或部分之申購；本基金亦得限制某些類別或子基金於特定國家之經銷。本基金若暫停特定類別之淨值估價，則該類別之股份亦應暫停發行（詳見第 4.7 節「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

本基金、管理機構、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應隨時遵守與洗錢防制相關之法律命令及其隨時修訂所規定之任何義務，並採取應有程序以盡可能地確保其確實遵守前述義務。

因此，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應保證已向本基金揭露申購人之身分或金融仲介機構之情況。個人申購人應出示護照或身分證之認證影本，非個人申購人憑公司章程或同等文件之認證影本，金融仲介機構憑現時之營業登記證正本摘要，必要時另外檢附地方主管機關核發、經認證之營業許可。此等資料收集僅供法規遵循之用，不得對未經授權之人士揭露。

申購完成確認書將於基金股份核發後十個營業日內，郵寄至申請書所列地址，並由股份持有人自承風險。

全球銷售機構得與特定銷售機構簽約，由銷售機構擔任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指定其他代理人，透過其設施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股份（經銷與代理人協議）；銷售機構得據此以代理人名義，代表個別投資人辦理股份之申購、轉換或贖回事宜，並要求將此等行動記載於基金股份持有人名冊。代理人／銷售機構保存其記錄，並提供投資人有關其持有基金股份之個人資料。

7.3 類別說明、申購條件、最低申購及持有金額

基金股份類別

董事會得不定時決定針對各子基金設立不同股份類別，這些類別可能具有下列特色之任何組合：

- 各子基金可能設有一種或多種以下類別：B、C、D、G、I、IN、M、R、S、T（及/或在以上任何類別名稱之後另又冠上「R」之類別）、X、XF、Y及/或YF。這些類別的最低首次申購金額及最低額外申購金額、最低持有金額、申購條件及相關費用與支出，詳見附錄二。
- 每一類別均得以相關子基金之參考幣別發行，或以董事會不定時決定之其他任何幣別計價。每一類別之計價貨幣將以該貨幣之簡寫列入類別名稱當中。非以相關子基金參考幣別計價之類別，會定期針對該子基金之參考幣別進行避險。
- 擬配息之類別將根據第 8.2 節「配息類別」所載之分類加以區分。特定配息政策亦記載於該節。
- 各類別得收取績效費，如第 9 節「管理及基金費用」所述。收取績效費之類別於類別名稱中冠上「(Perf)」之代號。各類別所適用之績效費費率，記載於附錄二。

上述任何類別是否提供係隨子基金不同而有所不同。各子基金類別之完整列表可於 www.bluebayinvest.com 網站上取得，或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或登記及過戶代

理機構索取。

申購條件

- **I 類別股份**不公開發行，僅供符合資格之機構投資人申購。
- **T 類別股份**僅供居住於或通常居住於台灣之投資人申購。為避免疑義，此等投資人得直接持有或透過管理機構不定期所指定之銷售機構及/或代理人間接持有 T 類別股份（該等銷售機構及/或代理人得為台灣或非台灣居民）。

當申購收益來自投資人申購非以相關子基金參考幣別計價之類別時，則轉換為相關子基金參考幣別之成本，由該相關類別負擔，惟該類別中所有股份持有人應獲得平等待遇。

避險貨幣類別

子基金內各類別並不持有單獨之資產組合，各類別之資產負債係基於百分比配置。若為避險貨幣類別，則子基金可能因與單一類別利益有關之貨幣避險交易而承擔債務。子基金若含有不同貨幣類別，在極端情況下，某類別之貨幣避險交易可能不利於同一子基金內其他類別之資產淨值。

首次發行價格

每一子基金各類別就不同幣別計價之首次發行價格可於 www.bluebayinvest.com 網站上取得，或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或向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索取。

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有金額及最低額外申購金額

除以下另有具體說明或附錄二另有規定外，以下所列各類別種類之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有金額及最低額外申購金額適用該類別種類之所有型態。如提供之類別有任何幣別未於下表列出，則其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有金額及最低額外申購金額可於 www.bluebayinvest.com 網站上取得，或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或向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索取（大約等同於下表所列之金額）。倘若特定類別並未指定最低金額，則即無最低金額之規定。下述任何類別是否提供，係隨子基金不同而有所不同。各子基金類別之完整列表及所有提供之幣別之現行最低金額規定，可於 www.bluebayinvest.com 網站上取得，或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或向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索取。

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有金額及最低額外申購金額			
類別	提供之幣別	最低申購及持有金額	最低額外申購金額
I 類別	歐元	500,000 歐元	25,000 歐元
	美元	500,000 美元	25,000 美元
	澳幣	500,000 澳幣	25,000 澳幣
T 類別	歐元	10,000 歐元	-
	美元	10,000 美元	-

股份持有人若欲增加對特定類別之持有數，其最低額外申購金額不得少於上述金額（或 bluebayinvest.com 網站上規定及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或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

依要求所提供之金額)；倘額外申購金額若未達該等金額者，董事會得不予接受。董事會得視情況，決定免除適用之最低申購金額。

倘股份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數將於申請部分贖回後低於最低申購金額者，抑或不再符合其他任何申購條件時，則董事會得隨時強制股份持有人贖回其全部之基金股份。此時將於一個月前通知股份持有人，便於該持有人增加持有股份數或滿足申購條件。

7.4 股份之上市

管理機構得決定將所有子基金中的某些股份類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可向上市代理機構取得更多詳情。

任何子基金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均應遵守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之一切適用規定。

7.5 股份之轉換

除基金股份暫停淨值評估外，股份持有人得以基金股份發行之相同方式，申請將其所持有之任何類別之基金股份，全部或一部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之同類別股份，或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之其他現有類別之股份。然而，行使基金股份轉換權，須符合轉入類別之一切適用條件，包括最低申購金額。因此，若因轉換而導致股份持有人之轉入類別未達最低申購金額規定（如前述第 7.3 節「類別說明、申購條件、最低申購及持有金額」所載），管理機構得決定不接受其基金股份轉換要求。此外，若因轉換而導致股份持有人之轉出類別低於最低申購金額規定，管理機構得決定將其轉換要求視為申請轉換其全部股份。

轉換時所發行基金股份數，依處理轉換申請之估價日時兩相關類別之個別資產淨值計算。

申請轉換為同一子基金之不同類別

申請轉換為同一子基金之不同類別時，於任一估價日中央歐洲時間中午 12 時³以前收到之轉換申請，若資料齊備則於該估價日辦理轉換。於任一估價日中央歐洲時間中午 12 時以後收到之轉換申請，依基金股份發行與贖回之相同方式，順延至次一估價日辦理。

申請轉換為不同子基金之類別

申請轉換為不同子基金之類別時，於任一共同估價日中央歐洲時間中午 12 時以前收到之轉換申請，若資料齊備則於該共同估價日辦理轉換，但前提是此轉換申請的轉出基金並非博祿貝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於任一共同估價日中央歐洲時間中午 12 時以後收到之轉換申請，依基金股份發行與贖回之相同方式，順延至次一共同估價日辦理。

申請將博祿貝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股份轉換為不同子基金之任何類別時，於任一共

³ 中央歐洲時間(CET)上午 12 時為台灣時間下午 6 時，惟於冬令時間(即每年 10 月最後一個星期日至次年 3 月最後一個星期日)則是台灣時間下午 7 時。

同估價日之前四個營業日中央歐洲時間中午 12 時以前收到之轉換申請，若資料齊備則於該共同估價日辦理轉換。於任一共同估價日之前四個營業日中央歐洲時間中午 12 時以後收到之轉換申請，依基金股份發行與贖回之相同方式，順延至次一共同估價日辦理。

為避免疑義，申請轉換為不同子基金之類別時，轉換申請之通知期間應與該轉出子基金之贖回通知期間相同。

轉換時所發行之基金股份數，依子基金於核准轉換申請之估價日之個別股份資產淨值換算，其計算方法如下：

$$A = [B \times C \times D] / E$$

- A 分配至新子基金／類別之基金股份數
- B 原有子基金／類別擬轉出之股份數
- C 原有子基金／類別擬轉出之股份於估價日之資產淨值
- D 於交易生效日適用於兩個子基金／類別貨幣之匯率
- E 新子基金／類別所分配之股份於估價日之資產淨值

轉換完成後，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將通知股份持有人轉換後之新股份數與淨值。

董事會得斟酌是否於轉入或轉出任何相關子基金時予以收取稀釋徵費。

此外，任一估價日所收到之轉換申請若超出子基金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董事會得決定將轉換作業延後至次一估價日。因延遲而未予處理之轉換申請，將優先處理，猶如該要求係於次一估價日提出，直到原有申請全部完成交割為止。

基金若暫停子基金之每股淨值估價，則該子基金股份亦應暫停轉換（請見第 4.7 節「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

7.6 股份之贖回

任何股份持有人均得於任一估價日申請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股份。除博祿貝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外，任何子基金完整有效之贖回申請書應於相關估價日中央歐洲時間中午 12 時⁴以前，送達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申請贖回博祿貝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時，完整有效之贖回申請書應於相關估價日前四個營業日，送達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

贖回應以該類別於相關估價日之資產淨值為計算基準，扣除任何適用之稀釋徵費。淨投資超過門檻金額時得收取稀釋徵費。稀釋徵費（若有）將為了既存股份持有人之利益而歸入相關子基金。

贖回款項以該類別之參考幣別支付，保管機構通常將於估價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對轉帳銀行發出付款指令。董事會保留延後贖回款項支付期限之權利，如遇外匯管制，或子基金大部分資產所投資之市場設有類似限制，或當發生特殊情況以致子基金無法於相關估價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應贖回申請等障礙時，得將贖回期限延後至必要期限，但不得超過十個營業日，以便能將所出售之投資收益匯出。

⁴ 中央歐洲時間(CET)上午 12 時為台灣時間下午 6 時，惟於冬令時間(即每年 10 月最後一個星期日至次年 3 月最後一個星期日)則是台灣時間下午 7 時。

若因贖回而導致股份持有人之持有股份未達最低申購金額，董事會得決定將其贖回申請視為所有股份全部贖回。

股份持有人如為美國籍或取得美國籍，或為美國籍人士之利益而持有基金股份，或其持有違反任何法律規章，或可能對本基金或股份持有人在法規、稅務或財務方面造成不利後果，或可能對本基金之利益造成損害，依規定必須立即通知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若董事會發現某股份持有人 (a) 為美國籍或為美國籍人士之利益而持有基金股份，(b) 其持有違反任何法律規章，或可能對本基金或股份持有人在法規、稅務或財務方面造成不利後果，或可能對基金之利益造成損害，則董事會得依基金組織章程規定，購回其基金股份。

此外，所收到之贖回申請若超出子基金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董事會得決定將該贖回申請自收到該贖回申請日起展期至多 14 個日曆天，使相關子基金得以為了變現取得贖回所需款項而處分資產，惟須遵守上述限制。因展期而未予處理之贖回申請，將優先處理，視同該要求係於次一估價日提出，直到原有申請全部完成交割為止。

基金若暫停子基金之每股淨值估價，則該子基金股份亦應暫停贖回（請見第 4.7 節「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

為籌措贖回所需資金，本基金有時可能須辦理短期借款，有關本基金借款能力之限制，請見第 10.1 節「投資限制」中之說明。

7.7 股份之轉讓

已登記基金股份之轉讓，通常係向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提交適當之轉讓文書。代理機構收到轉讓申請時，得於審查其背書後，要求簽名應由指定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公證人予以擔保。

股份持有人於提出轉讓申請前，宜與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聯繫，確保轉讓文件正確無誤。

7.8 延遲交易及擇時交易

本基金、管理機構與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皆保證，基金股份之銷售將排除延遲交易與擇時交易，並當嚴格遵守本第 7 節所列之截止時間。投資人提出申購／贖回／轉換申請時，無法得知每股資產淨值。

股份之申購、贖回與轉換，僅限以投資為目的，本基金及管理機構不允許擇時交易或其他過量交易行為。過量及短線交易行為可能干擾投資組合管理策略，並危害本基金績效。為減低本基金及股份持有人之傷害，對於據信從事過量交易或曾有過量交易記錄之投資人，或其交易依管理機構判斷已對或可能對本基金或子基金造成破壞之投資人，管理機構或代表管理機構之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有權拒絕其申購或轉換，或收取該申購或轉換價值 2% 以下之手續費用。管理機構為上述各項判斷時可能考量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之多個帳戶所進行的交易。對於從事過量交易之股份持有人，管理機構亦得強制購回其全部基金股份。若因拒絕申請或強制購回導致任何損失，管理機構及本基金皆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7.9 資料保護

本基金採用電子方式或其他途徑收集、儲存、處理股份持有人申購時提供之資

料，以便提供股份持有人所需的服務並履行其法律義務。

處理之資料包括股份持有人姓名、地址、投資金額（以下稱「個人資料」）。

投資人得依其判斷而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基金；但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得拒絕該投資人之股份認購申請。

股份持有人個人資料之處理，目的包括：(i) 維護股份持有人名冊；(ii) 處理基金股份的申購、贖回及轉換，以及配息支付事宜；(iii) 管制延遲交易及擇時交易行為；(iv) 遵循洗錢防制相關法規；及(v) 市場行銷。

股份持有人有權反對將其個人資料用於市場行銷，若有反對應以書面向本基金提出。

本基金可將個人資料處理作業，委由歐盟境內一個或多個實體辦理（以下稱「承辦人」）（例如行政代理機構、登記過戶代理機構，以及投資經理）。

本基金謹此聲明，除依法律規定或經股份持有人事前同意外，不會將個人資料轉移給承辦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股份持有人有權存取本身個人資料，資料若有誤或不完整，亦得要求更正。股份持有人得就相關事宜，聯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電話：+352 474 066 1。

因應相關法規對保存期限的限制，個人資料保存時間不得超過依其處理目的實際所需的時間。

7.10 投資人權利

本基金請投資人注意，投資人僅於其已註冊登記並於本基金之股東名簿上載有其姓名時，始得直接對本基金完全行使其投資人權利，特別是參與股份持有人大會之權利。如投資人係透過中介機構以中介機構名義代表該投資人投資本基金，則投資人有可能不能直接對本基金行使特定股東權利。建議投資人應諮詢其權利。

8.1 概述

除以下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之政策係為將所有收益及資本利得再予投資，概不支付配息。惟，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得於每一會計年度內，於年度常會舉行時，向子基金或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提議分派該子基金或類別之全部或部分投資淨收益。為避免疑義，投資淨收益不包含任何資本增值。董事會得選擇於相關會計年度之任何時間發放期中股息。董事會亦僅得於本基金資本扣除該分派款項後之金額仍大於盧森堡法律規定之最低資本之情形下，始得提出發放配息之提議。

8.2 配息類別

股息之各種分配頻率按以下所示之分類表示。一般情況下將適用下述規定：

分類	配息頻率	股息宣告日
(M)	每月	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Q)	每季	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A)	每年	每年九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每年依據六月本基金會計年度截止時之投資淨收益與淨資本利得(如適用)進行配息。

各種配息類別所適用之配息政策記載如下：

分類	政策
(IDiv)	董事會預期將提議就各類別幾近全部之投資淨收益進行每年配息。
(CDiv)	董事會預期將提議就各類別幾近全部之投資淨收益及全部之已實現淨資本利得進行每年配息。
(FDiv)	<p>配息率將固定為各類別每股資產淨值之某一百分比。董事會擬至少每年兩次，不定期決定各類別所適用之每月固定配息率。現行配息率可向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索取。</p> <p>投資人應注意：每月固定配息率將由董事會考量各項因素後自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子基金扣除相關期間內之任何相關費用與支出後之淨收益與資本增值。有時可能以相關類別之資本支付每月配息。在董事會全權決定下，得每年宣告額外之配息。</p> <p>此一類別由於配息較為頻繁，其資產淨值之波動可能大於其他類別。若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反映當前市況，得全權決定變更配息派發之金額</p>

與時間。

例如，每季分配其幾近全部之投資淨收益之類別，將在其類別名稱上標示 (QIDiv)。

8.3 英國申報基金資格

符合英國申報基金資格之類別得分派收益，此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投資於此等類別之投資人將就申報收益及所收取之任何現金分派，兩者取其較高者課稅。

董事會已成功就原屬於英國分配基金資格之所有 D 類別股份申請英國申報基金資格。其有意就所有 C 類別、D 類別、DR 類別、XF 類別與 YF 類別股份申請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董事會得針對其他類別選擇申請英國申報基金資格，但不保證任何類別必可取得申報基金資格。

目前具有英國申報基金資格之類別列表，可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或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索取。請參考第 11.8 節有關申報基金機制之資訊。

8.4 配息派發

配息通常於公告配息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或於其後儘速支付。

配息派發通常透過電子銀行轉帳。股份持有人應可望於支付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收到配息款項。配息通常以相關股份之參考幣別支付。

配息若超過五年未兌領即告失效，並按盧森堡法律歸還於相關類別。

8.5 再投資

股份持有人得以事前書面要求將其配息再予投資，惟該等再投資之要求須於公告配息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送達保管機構。再投資之配息應於公告配息日存入保管機構。若公告配息日為估價日者，保管機構於該公告配息日將配息金額投資於股份持有人相同類別之股份帳戶內，購置額外基金股份（「再投資股份」）；若公告配息日並非估價日者，則於次一估價日為之。發行再投資股份時，若公告配息當日為估價日，則以該日相關類別之資產淨值發行，若該日非為估價日，則以次一估價日之資產淨值發行。

再投資股份不另收取銷售費用。再投資股份認列於基金持有人的登記帳戶內，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

8.6 配息收益均化

計算配息收益時，為確保每股收益水準不致受到基金股份發行及贖回之影響，收益將進行均化處理。因此，基金股份之申購價格將視為包括均化款項，均化款項之計算係參照相關基金股份之應計收益；該等股份之首次配息將包含一筆資本款項，此款項通常等於該均化款項之金額。每一股份之贖回價格亦包括相關基金股份最多至贖回日期止之應計收益之均化款項。

9.1 管理及顧問費用

本基金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用予管理機構，金額按其負責管理之各類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管理及顧問費用於每個估價日產生，並應於每月月底支付，費率詳見附錄二。

在遵守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限制下，子基金得投資於由投資經理/或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當子基金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畫係由本基金投資經理或管理機構所直接或間接管理，或由投資經理或管理機構之相關企業所管理（所謂相關企業係指該等企業與投資經理或管理機構受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10% 以上資本或表決權者）（前述集體投資計畫以下稱「相關連基金」），則不另收取管理及顧問費用。此外，與「相關連基金」有關之子基金亦不收取申購、贖回及/或轉換費用。

9.2 績效費

若股份持有人所申購之基金股份係屬收取績效費之類別者，則管理機構有權向其收取績效費，其金額則按個別股份持有人之持股為計算基準，並採用績效費均化原則。此計算方法可確保：(i) 僅相對價值呈現上漲之持股部位，才須向管理機構支付任何績效費（係以「累計相對績效」衡量，亦即每股累計報酬減去（如適用時）相關比較基準之累計報酬或最低門檻報酬率（hurdle rate））；(ii) 所有股份持有人對於本基金每股資本額承擔相同之風險；以及(iii) 所有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相同。

各子基金中收取績效費之類別，係於六月之最後估價日計算其績效費（下稱「釐清日」）。績效費之計算，係以每 12 個月為一期（下稱「計算期間」），並以每年六月之最後估價日為每期計算期間之末日。就各子基金而言，其各類別之首期計算期間，係以開始投資於子基金之該類別之日期為起始日（倘該投資始日為估價日時；否則則順延至以次一估價日為起始日），並以接下來之六月的最後估價日為末日。儘管有前述規定，管理機構仍得考量某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首次投資金額之規模、標的投資組合之流動性以及子基金之交易量），自行決定延後首期計算期間之起始日，惟最遲仍不得超過開始投資於該類別之日後一個月。倘任何子基金之類別發生中止投資之情形者，則該類別之當期計算期間則以中止投資日為期間末日，嗣後如有重新再予投資之情形者，則新的計算期間將以重新投資之日開始起算（倘重新投資日為估價日時；否則則順延至以次一估價日為新計算期間之始日）。績效費將視為於每一估價日產生。

針對每一計算期間，每一持股之績效費將等於該計算期間內每股累計相對績效增值之某一百分比率，但該累計相對績效須為正數；該百分比率記載於附錄二（下稱「績效費費率」）。績效費將按股份類別計算，並由子基金支付予管理機構。

績效費通常於每一計算期間結束後支付予管理機構。然而，若於計算期間內發生基金股份贖回之情事者，則與該等基金股份有關之績效費將於贖回日以後予以支付。若僅贖回部份股份，則不論係於計算期間內或計算期間結束時，基金股份均視為自該股份持有人之基金股份池中贖回。

若《管理機構服務合約》於任何計算期間結束前終止者，該終止日期即視同當期計算期間之末日，以計算並支付當期計算期間之績效費。

調整

若股份持有人申購基金股份之當時並非釐清日，則將進行若干調整，以降低對股份持有人或管理機構所產生之不公平狀況。於須支付績效費之每一釐清日，將按該釐清日當時之每股資產淨值重新調整指數，藉以將每股累計相對績效重設為零。若作為計算期間終了日之釐清日結束時，累計相對績效為正數，才須就該計算期間支付績效費。若某一計算期間無須支付績效費，則累計相對績效將繼續累計而不重設，直到某釐清日出現正數之累計相對績效為止。

若申購基金股份時，每股累計相對績效係為負數，則股份持有人必須就發行日起至累計相對績效為正數時止之期間，針對該等股份之累計相對績效任何後續增加之部分，支付一筆額外績效費（「均化借項」）。申購當日至每股累計相對績效轉為正數為止，所申購股份之每股累計相對績效的相對價值如有任何上揚，則將於每一計算期間結束時收取績效費，方法是將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中，其合計資產淨值（產生績效費之後）等於以績效費費率計算任何此相對增值所得金額之股份數，按該等股份的資產淨值贖回（此謂「績效費贖回」）。若股份持有人於完全運用均化借項之前即贖回其股份，則將向該股份持有人收取一筆績效費，金額相當於該等股份持有期間之任何相對增值所適用之績效費費率乘以某分數，分子是贖回之股份數，分母是該股份持有人於進行該贖回前所持有之股份數。與依此方式贖回之股份合計資產淨值相等之金額，將由子基金支付予管理機構作為績效費。採用績效費贖回是為確保本基金維持統一之每股資產淨值。至於股份持有人剩餘之股份之部分，其每股累計相對績效之任何增值，將按前述方式收取績效費直至每股累計相對績效轉為正數為止。

若申購基金股份時，每股累計相對績效係為正數者，則股份持有人必須支付超出當時每股資產淨值之金額（「均化貸項」），該金額等於當時每股累計相對績效（產生績效費之前）所適用之績效費費率。申購日時，均化貸項將等於本基金其他股份所產生的每股績效費（「最大均化貸項」）。均化貸項應付至帳戶，係因每股資產淨值已經降低，以反映既有股份持有人所負擔之績效費，且係作為績效費之貸項，否則該績效費將由本基金支付，但為公平起見，卻不應向申購之股份持有人收取，因為所申購之股份尚未產生任何正面績效。均化貸項可確保所有基金股份之持有人對於每股資本額承擔相同風險。

作為均化貸項之額外投資金額將由本基金承擔風險，因此其增值或貶值將依據相關股份發行後之績效，但絕不會超過最高均化貸項。若任一估價日時，該等基金股份之每股累計相對績效下跌，則均化貸項亦將減去一筆金額，該金額等於發行日與截至該估價日止之每股累計相對績效（產生績效費之前），兩者間差異所適用的績效費費率。每股累計相對績效任何後續之增值，將造成均化貸項再次扣減，但最多僅從先前扣減之均化貸項扣減至最大均化貸項為止。

於每一釐清日，若每股累計相對績效（產生績效費之前）係為正數且超出該等股份發行日當時之每股累計相對績效者，則該均化貸項中相當於以績效費費率計算該釐清日當時每股累計相對績效所得金額之部分，乘以股份持有人於該釐清日所持有股數，將用於為該股份持有人申購額外基金股份。每一後續釐清日將繼續以

此方式申購額外基金股份，直到完全運用均化貸項為止；本基金的均化貸項於最初申購股份之後可能增值或貶值。若股份持有人於均化貸項完全運用前請求贖回其股份，則該股份持有人將獲得額外之贖回收益（相當於當時剩餘之淨均化貸項乘以一定比例，分子將為贖回之基金股份數，分母將為該股份持有人於贖回前為止所持有之股份數。）

若股份持有人已經針對同時產生均化借項及均化貸項之股份作多次申購者，首先，這兩者會於相關股份確定其績效費之時（於計算期間結束時，或贖回此等股份時），先彼此沖抵，而剩餘之淨均化貸(借)項餘額再依前述方式處理。

9.3 投資經理費用

管理機構將負責自其依據上述第 9.1 節與 9.2 節所收取之費用當中，支付投資經理費用予投資經理。

9.4 次投資經理費用

投資經理將負責自其依據上述第 9.3 節所收取之費用當中，支付次投資經理費用予次投資經理 BlueBay Asset Management USA LLC。

9.5 保管機構、行政管理機構、當地代理機構、支付代理機構、登記機構、過戶代理機構及上市代理機構之費用

保管機構、行政管理機構、當地代理機構、支付代理機構、登記機構、過戶代理機構及上市代理機構有權就各子基金各類別之資產收取費用，該等費用金額則按盧森堡銀行慣例予以計算之。

此外，保管機構、行政管理機構、當地代理機構、支付代理機構、登記機構、過戶代理機構及上市代理機構亦得自本基金中收取其合理支出之代墊費用、支付款項及通信費用。

9.6 營運及行政支出

本基金承擔其全部之營運及行政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成立開支，例如組織登記費用；盧森堡按資產價值計算之申購稅（不超過第 11 節「稅務」一節所訂之最高稅率）；董事會之出席費及合理代墊開支；管理機構代表本基金所生之費用；法律、稽核費用；登記及上市之經常性費用（含翻譯費）；以及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財務報告及其他提供予股份持有人之文件等一切編製、印刷和發行之成本及費用。營運及行政支出不包括交易費用及特別支出。董事若非屬投資經理之董事、經理人或員工者，有權自本基金收取報酬，該等資訊並將於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予以揭露。

本基金之最終成立開支約為 15 萬歐元，已依盧森堡法律予以資本化並按五年之期間攤銷。成立新子基金之相關費用，可依盧森堡法律予以資本化並按至多五年之期間攤銷。

9.7 特別支出

本基金承擔一切特別支出。特別支出係採現金支付，按費用發生時或開立發票清單時，自所涉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中支出。

9.8 交易費用

各子基金自行負擔其交易費用。交易費用係採現金支付，按費用發生時或開立發票清單時，自所涉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中支付。

投資經理得自行執行交易，或委由與其訂有「非金錢佣金」(Soft Commission)協議之經紀商代為執行交易。此協議之益處在於有助投資經理提供本基金之投資服務，具體而言，投資經理得同意經紀商為執行交易收取較其他經紀商為高之佣金，但前提為經紀商同意就基金提供「最佳執行」，且依投資經理秉持誠信之判斷，其收費相對於所提供之經紀及其他服務品質，確屬合理。此等服務可包括投資研究、報價、新聞通訊、投資組合及交易分析軟體系統、特別執行及結算交割能力等，供投資經理應用於本基金不會參與的交易。

非金錢佣金之安排須符合下列條件：(i) 進行非金錢佣金之協議時，投資經理應隨時為了本基金最佳利益行事；(ii) 所提供之服務應與投資經理之活動直接相關；(iii)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交易經紀佣金應由投資經理支付予經紀商實體，而非個人；及(iv) 投資經理應就非金錢佣金之協議向管理機構提出報告，包括所涉服務之性質。

9.9 稀釋徵費

特定子基金可能適用稀釋徵費。適用稀釋徵費之子基金記載於附錄二。

董事會得全權決定相關子基金之股份於任一估價日申購、贖回及轉換時，適用稀釋徵費。稀釋徵費之效果是當投資經理由於資本活動而須交易相關子基金資產時所產生之預估買賣價差及交易成本，將不會由相關子基金之現有或剩餘股份持有人支付，而僅由申購投資人以及轉換或贖回之股份持有人支付。稀釋徵費之目的是為了保護子基金之現有或剩餘股份持有人。稀釋徵費將於每基金股份資產淨值額外加價或於每基金股份資產淨值以折扣扣除。為了現有或剩餘股份持有人之利益，稀釋徵費將歸子基金所有。

除附錄二另有規定外，相關子基金股份之申購、贖回及轉換，若為以美元為參考幣別之子基金，當股份持有人之申購、贖回及轉換淨額超過兩百萬美元（或其等值貨幣）之門檻時，或若為以歐元為參考幣別之子基金，當該等淨額超過兩百萬歐元（或其等值貨幣）之門檻時，得適用每股資產淨值之稀釋徵費。稀釋徵費之費率將由董事會決定，且得由董事會不定時予以變更以反映當時之市況，俾保障現有或剩餘股份持有人之最佳利益。稀釋徵費將不會超過投資人申購、贖回或轉換淨額之 1%，詳情可向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索取。所適用之現行費率可向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索取。

9.10 固定支出

各子基金所屬各類別有關前述第 9.5 及 9.6 節所載服務之支出，每年總計金額應為相關類別淨資產之固定百分比，由管理機構與本基金依據雙方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簽署之《費用合約》決定之。各子基金所屬各類別支出之固定費率明列於附錄二，且應逐年審視。超出該固定費率之任何支出則由管理機構負擔。

9.11 費用分享協議

於遵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管理機構得依據協商之基礎，另行與銷售機構簽訂協議，依照該類協議，管理機構支付款項予銷售機構或為了該銷售機構之利益而支付款項，相當於本基金支付予管理機構之全部或部分費用之分享。另外，於遵守

相關法令之前提下，管理機構或銷售機構得依據協商之基礎，另行與股份持有人或潛在持有人簽訂協議，依照該等協議，管理機構或銷售機構有權將前述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

因此，有權依照上述協議分享費用之股份持有人，其所支付之實質淨費用可能低於未參與該等協議之股份持有人所支付之費用。該類協議之條款係由本基金以外之當事人另行約定，為避免疑義，本基金無法，亦無義務確保其他實體是否公平對待股份持有人。

10.1 投資限制

10.1.1 子基金之資產應僅包含以下一種或多種項目：

- (a) 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會員國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在其他國家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其他國家之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最新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
 - i) 其發行條件已保證將在本第 10.1.1 節前述 (a)、(b) 或 (c) 點所述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申請正式上市；及
 - ii) 於發行一年內取得上市許可；
- (e) 歐盟 2009/65/EC 通行法第 1 條第二項 (a) 點及 (b) 點之第一段與第二段所述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無論該單位是否於會員國或其他國家設立，惟：
 - i) 此等其他 UCI 據以發行的法律規定其所受監督係經主管機關認定與歐盟法律所規範之監督相當，且應確保主管機關間充分合作（目前包括美國，加拿大，瑞士，香港、日本、挪威、英國屬地曼島、澤西島及格恩西島）；
 - ii) 此等其他 UCI 單位持有人所獲保護與 UCITS 單位持有人相當，且關於資產分離，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借入、出借，以及在未避險部位下出售之規定，與 2009/65/EC 通行法之規定相當；
 - iii) 此等其他 UCI 係每半年及每年提出營運報告，俾評估報告期間之資產與負債、損益及營運狀況；及
 - iv) 擬購買之 UCITS 或其他 UCI，依據其章程規定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資產額的 10%；
- (f) 存放於信貸機構之活期存款，或 12 個月內可提取之存款，但信貸機構註冊營業處必須設在會員國境內。如其註冊營業處設於其他國家，則其受監理之規則係經主管機關認定與歐盟法律之規定相當；
- (g) 衍生性金融工具，特別是信用違約交換、選擇權及期貨，包括在本第 10.1.1 節上述第 (a)、(b) 或 (c) 項所述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且約當於現金結算之金融工具，以及/或在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下稱「OTC 衍生性金融工具」），惟：
 - i) 標的商品為子基金依其投資目標得投資之金融工具（本第

- 10.1.1 節所涵蓋)、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 ii) OTC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為受審慎監管之機構，並屬於主管機關所核准類別；且
 - iii) OTC 衍生性金融工具必須每天執行可靠且可驗證之估價，並得隨時由子基金主動按公平價值予以出售、變現或平倉而沖銷。

任何情況下，該等活動不得偏離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 (h) 在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以外進行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惟為保護投資人及儲蓄之目的，此等工具之發行或其發行機構係受監管規範，且此等投資工具：
 - i) 係由會員國之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或其中央銀行，或歐洲央行、歐盟、歐洲投資銀行、其他國家，或聯邦制國家之成員，或一個以上會員國為其成員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保證；
 - ii) 保證所交易之證券，係於本第 10.1.1 節上述第 (a)、(b) 或 (c) 項所述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
 - iii) 係由依歐盟法律規定之標準受審慎監管之機構，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受監管嚴格程度至少與歐盟法律規定相當之機構所發行或保證；或
 - iv) 係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類型機構所發行，惟其投資對於投資人之保護應相當於本 (h) 項其他任何次項之規定，且發行機構應為股本及資本公積總額一千萬歐元（10,000,000 歐元）以上之公司，且按歐盟理事會 78/660/EEC 通行法（及其修訂）之規定公布年報，且此發行公司所屬集團有一家以上之上市公司，而發行公司係負責集團之融資，或專門利用銀行給予信用額度以融資債務證券化之實體。
- (i) 符合 UCITC 資格之主基金股份或單位，惟相關子基金至少將其資產淨值之 85% 投資於該主基金之股份/單位，且該主基金本身不得為一檔連結型基金(feeder fund)，亦不得持有任一連結型基金(feeder fund)之單位/股份；
- (j) 另一子基金（下稱「目標子基金」）之股份，惟
 - i) 目標子基金不得反向投資於投資此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且
 - ii) 目標子基金合計不得將超過其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 之單位；且
 - iii) 子基金持有目標子基金之期間內暫停行使相關股份附帶之表決權，惟不妨礙帳目及定期報告之適當處置；且
 - iv) 凡另一檔子基金持有目標子基金相關股份之期間內，為驗證基金組織章程第 5 條所載之最低資本額規定而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時，不得將該相關股份之價值納入計算；且

- v) 子基金及其所投資之目標子基金，兩者之管理、績效、申購或贖回費用並無重複收取之情事。

10.1.2 各子基金得：

- (a) 就其資產淨值 10% 以內金額，投資於本第 10.1.2 節 (a) 至 (d) 及 (h) 所述以外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輔助理財手段（若董事會認為符合股份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得於特殊情況下暫時超出前述限制）；
- (c) 就其資產淨值 10% 以內金額借款，惟此等借款只限暫時性質（因賣出選擇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而提供之擔保，不視為本項限制所稱「借款」）；以及
- (d) 以背對背貸款方式購買外幣。

10.1.3 此外，本基金旗下各子基金淨資產，應遵守以下針對每一證券發行人所設之投資限制：

10.1.3.1 分散風險原則

計算本第 10.1.3 節 (a) 至 (e) 及 (h) 項所述限額時，同一集團內各公司皆視為同一發行人。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a) 如遇以下情形，子基金不得繼續購買同一發行人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 投資於同一發行人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金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 ii) 投資其淨資產超過 5% 之發行人所發行的所有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總值超過其資產淨值 40%。此限制不適用於存款，以及與受審慎監管之金融機構所進行之 OTC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 (b) 子基金投資於同一集團公司所發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金額累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額 20%。
- (c) 所投資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係由會員國、會員國之地方政府，或其他國家，或會員國為其成員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保證者，本第 10.1.3 節第 (a) i) 項所規定 10% 限制可提高到 35%。
- (d) 所投資之合格債券，如由信貸機構發行，其註冊營業處設於會員國境內，並依法接受政府控制以保護合格債券持有人者，本第 10.1.3 節第 (a) i) 項所規定之 10% 限制，可提高到 25%。本款所稱「合格債券」，是指發行債券所得依法投入特定資產，其投資報酬足以支應債券到期前所有本息，且在發行人違約時，投資報酬係優先用於償付債券本息者。子基金投資於此等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如超出其資產淨值之 5%，則此等投資的總價值，不得

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 80%。

- (e) 計算本第 10.1.3 節第 (a) ii) 項所述 40% 上限時，上述之本第 10.1.3 節以上第 (c) 及 (d) 項內所述證券不予計入。
- (f) 縱有上述限制規定，各子基金為分散投資風險得投資資產淨值之 100% 於會員國、會員國之地方政府，或經合發展組織 (OECD) 其他任何會員國，或會員國為其成員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 (i) 此等證券須至少有 6 種不同證券，並且 (ii) 任何一種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 (g) 在不違反本第 10.1.3.2 節所述限制的條件下，子基金投資政策如為複製經監管機關認可之股票或債券指數組合，則本第 10.1.3 節 (a) 項所述，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股份及/或債券的投資金額提高為 20%，但：
 - i) 該指數所含成分已充分分散；
 - ii) 該指數對其所涉及之市場足具指標意義；且
 - iii) 該指數係以恰當方式公佈。

當受監管市場處於特殊市況而被認為有正當理由，且該市場當中若干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市占率高者，則前述 20% 上限可提高為 35%。此等限額提高，僅適用於對同一發行人的投資。

銀行存款

- (h) 子基金於同一機構之存款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金融衍生性工具

- (i) OTC 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交易對手，如為前述第 10.1.1 節第 (f) 項所述之信貸機構，則對單一交易對手的曝險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或於其他情形下，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5%。
- (j) 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對其標的資產之曝險不得超過本第 10.1.3 節第 (a) 至 (e)、(h)、(i)、(m) 及 (n) 各項所規定上限之總額。子基金如投資於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工具，則計算本第 10.1.3 節第 (a) 至 (e)、(h)、(i)、(m) 及 (n) 各項規定上限時，得不計入此等投資。
- (k)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性金融工具，則該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投資應遵守本第 10.1.3 節第 (a) 項及前述第 10.1.1 節第 (g) 項，並遵守本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部位及資訊揭露之規定。

開放型基金單位

- (l) 除附錄一針對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外，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之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合併限制

(m) 除前述 (a)、(h)、(i) 各項所述個別限額以外，子基金對同一機構之下列投資總和，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20%：

- i) 該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i) 存放於該機構之存款，及/或
- iii) 與該機構進行之 OTC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n) 本第 10.1.3 節第 (a)、(c)、(d)、(h)、(i) 及 (m) 項所述限額不得累加，因此按本第 10.1.3 節 (a)、(c)、(d)、(h)、(i) 及 (m) 項規定投資於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或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5%。

10.1.3.2 控制之限制

(o) 子基金購買附表決權股份之數量不得使子基金取得對發行人之公司管理有重大之影響力。

(p) 子基金不得購買：

- i) 任一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無表決權股份流通總數的 10% 以上；
- ii) 任一單一發行人所發行債券總額的 10% 以上；
- iii) 任一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貨幣市場工具總額的 10% 以上；或
- iv) 任一單一 UCI 流通單位或單位總數的 25% 以上。

惟購買當時無法計算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額或相關證券淨額者，得免適用本第 (p) 項 ii) 至 iv) 點所述限額。

(q) 本第 10.1.3 節第 (o) 及 (p) 項所述限額，不適用於：

- i)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係由一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所發行或保證者；
- ii)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係由其他國家所發行或保證者；
- iii)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係由會員國具備成員身分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者；
- iv) 依據其他國家法律設立之公司之股份，但 (i) 此等公司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該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ii) 依據該國法律，相關子基金購買此等公司股份，係購買該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唯一可能途徑者；(iii) 此等公司之投資政策，遵守本第 10.1.3 節第 (a) 至 (e)、(h)、(j)、(l) 至 (p) 項規定之限制；或
- v) 子公司股份，子公司之業務僅限於在該國從事股份持有人贖回股份之管理，諮詢或行銷。

10.1.4 最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應遵守下列各項投資限制：

(a)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貴金屬或貴金屬憑證。

- (b)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不動產，但得投資於以不動產或其不動產權益所擔保之證券，或投資於不動產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c) 子基金不得運用其資產承銷任何證券。
- (d) 子基金不得發行認購權證，或認購子基金股份之權利。
- (e) 子基金不得對第三人提供貸款或擔保，惟本限制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於第 10.1.1 節第 (e)、(g) 及 (h) 項所述之非足額繳納股款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 (f) 子基金不得出售未避險部位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第 10.1.1 節第 (e)、(g) 及 (h) 項所列示之其他金融工具。

10.1.5 縱另有不同之規定：

- (a) 各子基金行使其所持有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之認購權，得不受上述限額之限制。
- (b) 若因子基金不可控制之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致超過此等投資上限，則子基金應基於股份持有人之利益，優先售出交易以改善此等狀況。
- (c) 董事會為遵守本基金股份發行或銷售所在地國家之法令規定，得增設其他投資限制。

10.2 投資技術與工具

各子基金得為第 5 節「投資政策」及為附錄一所述之投資目的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運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相關技術與工具。

金融衍生性工具

倘涉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時，該等投資技術與工具應符合第 10.1 節「投資限制」所設規定。此外，亦須遵守第 10.3 節「風險管理程序」之規定。

子基金於任何情形下，皆不得悖離第 5 節「投資政策」及附錄一明訂的投資政策及目標。

子基金得為了投資或避險之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總報酬交換、利率交換、貨幣交換、選擇權、交換選擇權、信用違約交換及信用連結債券。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為一系列衍生性金融工具的通稱，涵蓋數種名目貨幣交易，包括不可轉讓或高度受限證券的遠期外匯交換、外幣換匯換利與票息交換。只要有交割貨幣利率，以及即期匯率與遠期點數，或直接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即能計算非交割貨幣之隱含利率。

總報酬交換，指非浮動利率基於某一貨幣或固定收益工具總報酬率之任何交換合約，此等工具壽命長於本交換合約。總報酬交換最常見於股權或實物商品市場，但是此工具亦得運用於固定收益市場，其情況為當非本國籍之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須支付扣繳稅時，可與持有此債務工具之本國籍投資人訂立總報酬交換合約，由其向外國投資人支付總報酬，藉此免於扣繳稅。總報酬交換也可用以移轉信用曝險。

利率交換，係使具有不同利率曝險的交易雙方得將浮動利率交換為固定利率，或將固定利率交換為浮動利率，故雙方能藉由此方式進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資本市場。

貨幣交換，乃為針對特定貨幣風險進行避險，交換某幣別本金及利息為另一幣別本金及利息之雙邊金融協議。

交換選擇權，係利率交換之選擇權。在未來特定日期內，交換選擇權的買方有權訂立利率交換協議。交換選擇權協議將指定交換選擇權之買方支付或收取固定利率。交換選擇權的賣方在買方行使權利後即成為交易對手。

信用違約交換，屬於雙邊金融協議，當中規定一方交易對手（稱「信用保護買方」）須支付定期費用，而另一方交易對手（稱「信用保護賣方」）則於標的物發行機構一旦出現信用違約事件時，向對方支付一筆賠付金額。信用保護買方於信用違約事件發生時，於最高總額為契約名義價值下，取得按面值與信用保護賣方交換該機構所發行之特定債券或貸款之權利。所謂信用違約事件，一般之定義為破產、無力償債、接管、債務之重大不利重整，或到期時無法履行付款之義務。「國際交換合約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已在其 ISDA 主合約範圍內為此類交易訂定標準文件。

信用連結債券，為一種結構型債券，得令子基金依此方式運用原先不可得之當地或外部資產。信用連結債券由具有高評等的金融機構發行；當信用連結債券未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應依照第 10.1.2 節第 (a) 項規定，投資信用連結債券金額不得超出 10% 上限；法律之限制適用於信用連結債券之發行機構及債券標的。若信用連結債券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前述 10% 上限即不適用，且信用連結債券之相關投資限制事項應依照第 10.1.3 節之規定。

證券借貸、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交易

各子基金得為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依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解釋令及 ESMA 準則 2012/832 之規定，從事證券借貸，及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

10.2.1 2013 年 2 月 18 日以前設立之子基金

2013 年 2 月 18 日以前存在之子基金仍受本第 10.2.1 節所述現行規則與條文之規範，如情況適用時，最遲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必須遵守第 10.2.2 條下述之新規定。

借出證券

- (a) 子基金得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惟該交易之實行必須符合下列規範及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號解釋令及 ESMA 準則 2012/832 之規定。
 - i) 子基金僅得透過由經認可之證券結算機構（例如 Clearstream 及 Euroclear）之標準系統、金融機構組織之借券計畫或專門從事此類型交易之一流金融機構借貸證券，並受經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認為與歐盟法律規定相等之審慎監督規定所規範。
 - ii) 因證券借貸交易所生之交易對手曝險淨額（即子基金之曝險扣除該子基金所收受之擔保品），應計入《2010 年法案》第 43(2) 條規定之 20% 限額。
 - iii) 證券借貸交易不得超過 30 天。

- iv) 若相關子基金有權隨時終止證券借出合約並要求歸還被借出之證券者，本第 10.2 節第 (a) 項(iii) 點之限制不適用。
 - v) 子基金借入證券時，在子基金持有該證券期間均不得處分，除非有充足的金融工具足以支應，使子基金得在合約期間結束時返還借入之證券。
- (b) 子基金在下列與證券交易交割有關之情況下得借入可轉讓有價證券：(i) 證券因重新登記而被送出時，得隨時借入，(ii) 當借出證券而未準時返還，或 (iii) 當保管銀行未履行其交付義務時，為了避免交割失敗而借入。

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交易

- (a) 附買回協議是證券持有人約定以特定價格出售證券予交易對手，並同意日後以特定價格向同一交易對手買回相同或相似之證券之合約。附賣回協議是從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合意日後以特定價格再向同一交易對手出售相同或相似之證券之合約。
- (b) 子基金得如附錄一之說明，作為輔助或主要手段，從事可轉讓有價證券買賣所構成之附買回或附賣回協議交易，並遵守該等協議條款中，有關賣方有權或有義務在雙方合意的未來某日期，以雙方合意之價格，依雙方在合約中明定之條件，向買方買回證券之規定。子基金得擔任附買回協議或一系列附買回協議交易之買方或賣方。惟子基金僅得遵照下列條件從事該交易：
- i) 子基金不得買賣附買回協議下之證券，除非該交易之交易對手是專門從事該類交易之一流金融機構且遵守經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認為與歐盟法律規定相等之審慎監督規定；
 - ii) 附買回協議期間，子基金不得出售構成該協議標的之任何證券，不論是在交易對手行使買回該證券之權利前，或在買回期間屆滿前，除非該子基金有其他方式因應；及
 - iii) 因子基金是開放型且於被要求時贖回股份，子基金必須確保其附買回協議交易之曝險程度是子基金在任何時候皆能夠履行其贖回義務之程度。
- (c) 因附賣回／附買回協議交易所生之交易對手曝險淨額(即子基金之曝險扣除該子基金所收受之擔保品)，應計入《2010 年法案》第 43(2) 條規定之 20% 限額。

除了偶爾為之外，並不預期應簽訂附買回協議。

擔保品管理及擔保品政策

若涉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子基金得為降低其交易對手風險而收取擔保品。本節記載 2013 年 2 月 18 日以前設立之子基金於此等情況下所適用之擔保品政策。

合格擔保品

子基金收受之擔保品如遵守相關法律、規章及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不定時就有關流動性、評價、發行人信用品質、相關性、擔保品管理連結之風險及可執行性

頒布之解釋令，則可用以降低其交易對手曝險。

相關子基金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時必須收取擔保品，該擔保品價值於借貸合約存續期間內必須隨時至少等於出借證券價值之 90%。此擔保品必須以下列形式提供：(i)流動資產；(ii)經合發展組織 (OECD) 主權債券；(iii)特定貨幣市場 UCI 發行之股份或單位；(iv)UCITS 發行之股份或單位，且該 UCITS 投資於第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並提供充分流動性；(v) UCITS 發行之股份或單位，且該 UCITS 投資於在經合發展組織 (OECD) 會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股份，惟此等股份須經某主要指數納為成分股；及/或(vi)具有本段落第(iv)與(v)項特性之債券或股份之直接投資。擔保品必須每日估價。擔保品得在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規定之限制與條件範圍內用於再投資。

擔保品水位

各子基金將參照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相關交易對手風險限額，並考量交易性質與特性、交易對手信用與身分以及現行市場情況，以決定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需之擔保品水位。

分級折扣率政策

擔保品將使用可得之市價，並考量本基金依據各資產類別之分級折扣率政策所決定之適當折扣，進行每日估價。該政策依據所收取之擔保品性質考量多種因素，例如發行人信用程度、剩餘到期日、幣別及資產之價格波幅。現金擔保品通常不適用分級折扣率。

擔保品再投資

非經盧森堡法令許可，本基金代表子基金所收取之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用於再投資或質押。現金擔保品依盧森堡法令許可，尤其是 ESMA 準則 2012/832，可再投資於流動資產。現金擔保品之任何再投資應充分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市場及發行人，對任何單一發行人之最大曝險合計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20%。子基金可能因將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而發生虧損。此虧損可能來自現金擔保品所為之投資價值下跌。此等現金擔保品之投資價值下跌將使得子基金須於交易終止時返還交易對手之擔保品金額短少。子基金將必須回補原收受擔保品金額與可返還交易對手金額之差額，如此將造成子基金虧損。

10.2.2. 2013 年 2 月 18 日以後設立之子基金

概述

各子基金得運用與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之技術及工具，惟該等技術與工具須在符合相關法律、規章及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不時頒布之解釋令所規定之定義及條件下，為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為之。尤其，該等技術及工具不應造成相關子基金已宣布之投資目標變更，或新增與該子基金明定之風險特性相較之下重大之額外風險。

透過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與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交易對手曝險，於計算第 2009/65/EC 號通行法第 52 條所指之交易對手風險限額時，必須合併計算。

因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生之所有收入，扣除直接與間接作業支出與費用後，

將歸相關子基金所有。尤其，費用與支出可能支付予子基金代理人及其他提供有關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服務之中介機構，作為其服務之正常報酬。此等費用可能按相關子基金使用此等技術所得之總收入某百分比計算。與此有關之直接與間接作業支出與費用之資訊，以及該等支出與費用所支付之機構名稱，以及該等機構與保管機構或投資經理之任何關係，將記載於本基金年報。

證券借貸交易

更具體言之，各子基金得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惟除前述各項條件外，尚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證券借貸交易借方必須受到經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認為與歐盟法律所設之規範程度相當之審慎監督規範；
- (ii) 各子基金僅得直接，或透過由受認可之結算機構所組織之標準化系統，或透過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且經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認為其所受審慎監督程度與歐盟法律相當之金融機構所組織之借貸系統，出借證券予借方；
- (iii) 各子基金僅得在其有權隨時依據合約條款要求返還已出借證券或終止合約之條件下，始得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交易

各子基金得訂定含遠期交易之附買回協議，相關子基金（賣方）於到期日有義務買回已依交易條款出售之資產，且交易對手（買方）有義務返還所購買之資產。各子基金得進一步訂定含遠期交易之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賣方）於到期日有義務買回已依交易條款出售之資產，且相關子基金（買方）有義務返還所購買之資產。

然而，子基金涉及此等交易須另行遵守下列規定：

- (i) 此等交易之交易對手必須受到經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認為與歐盟法律所設之規範程度相當之審慎監督規範；
- (ii) 各子基金僅得在其可隨時(a)收回附賣回協議之全數現金或附買回協議之任何證券，或(b)依據相關規定終止協議之條件下，始得從事附賣回協議及/或附買回協議交易。然而，不超過七天之固定期限交易應視為依據相關子基金可隨時收回資產之條款所為之安排。

擔保品管理及擔保品政策

概述

若涉及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各子基金得為降低其交易對手風險而收取擔保品。本節記載本基金於此等情況下所適用之擔保品政策。子基金於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下所收取之全部資產（證券借貸、附買回或附賣回協議），為本節之目的應視為擔保品。

合格擔保品

相關子基金收取之擔保品如遵守相關法律、規章及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不定時就有關流動性、評價、發行人信用品質、相關性、擔保品管理連結之風險及可執

行性頒布之解釋令，則可用以降低其交易對手曝險。尤其，擔保品應遵守下列條件：

- (a) 所收受之任何非現金擔保品應具有高品質、高度流動性，並於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機制進行買賣且訂價透明化，以期得以接近出售前估價之價格迅速出售；
- (b) 應至少每日估價，且不應接受顯示高價格波動性之資產作為擔保品，除非採行適當之保守分級折扣率；
- (c) 應由與交易對手無關之機構所發行，且預期與交易對手之表現無高度相關性；
- (d) 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而言應充分分散，且任一個別發行人之最大曝險，考量其所收取之全部擔保品，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20%；
- (e) 應可隨時由相關子基金完全執行，無須知會或取得交易對手之核可。

在遵守前述條件下，子基金所收取之擔保品得包含下列項目：

- (a) 現金與約當現金，包括短期銀行存單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經合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或有關歐盟、區域性或全球範疇之超國家機構與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
- (c) 由每日計算淨資產且經評定為 AAA 等級或同等評級之貨幣市場 UCI 所發行之股份或單位；
- (d) 由主要投資於後述(e)和(f)項所指債券/股份之 UCITS 所發行之股份或單位；
- (e) 由第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且提供充分流動性；
- (f) 於歐盟會員國之受監管市場或經合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份，且此等股份必須經某主要指數納為成份股。

擔保品水位

各子基金將參照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相關交易對手風險限額，並考量交易性質與特性、交易對手信用與身分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決定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需之擔保品水位。

有關證券借貸，相關子基金一般而言會要求借方提存擔保品，且該擔保品價值應於合約存續期間內隨時至少相當於所出借證券總值之 90%。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通常以擔保品擔保，該擔保品通常於協議存續期間內隨時至少為該協議名義總額之 90%。

分級折扣率政策

擔保品將使用可得之市價，並考量投資經理依據各資產類別之分級折扣率政策所決定之適當折扣，進行每日估價。該政策依據所收取之擔保品性質考量多種因素，例如發行人信用程度、剩餘到期日、幣別及資產之價格波幅，以及如情況適用時，並考量本基金於正常與異常流動性情況下所執行之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現金擔保品通常不適用分級折扣率。

擔保品再投資

子基金所收取之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用於再投資或質押。

子基金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僅得：

- (a) 存放於信用機構作為存款，且該信用機構之登記營業所設於歐盟會員國，或若其登記營業所設於第三國時，其受到經盧森堡監理委員會認為與歐洲法律所設之監管規範相當之審慎監督規範；
- (b) 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債券；
- (c) 使用於與受審慎監督之信用機構所進行之附賣回交易，且相關子基金可隨時按應計基礎取回全數金額；及/或
- (d) 投資於《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通定義準則》所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應依據前述適用非現金擔保品之分散規定，分散投資。

子基金可能因將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而發生虧損。此虧損可能來自現金擔保品所為之投資價值下跌。此等現金擔保品之投資價值下跌將使得相關子基金須於交易終止時返還交易對手之擔保品金額短少。該相關子基金將必須回補原收受擔保品金額與可返還交易對手金額之差額，如此將造成該子基金虧損。

10.3 風險管理程序

依據《2010 年法案》及其他相關法規，尤其是將有關組織規定、利益衝突、業務行為、風險管理及存託機構與管理公司間協議內容之 2009/65/EC 通行法轉換為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第 10-4 規則、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 11/512 解釋令、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 12/546 解釋令及有關 UCITS 風險衡量與總曝險及交易對手曝險計算之 ESMA 準則 10/788，管理機構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俾評估及監控本基金對市場、流動性、交易對手風險及其他一切風險之曝險，包括對本基金十分重要之作業風險及其對本基金整體風險特性之影響。

關於衍生性金融工具，本基金與管理機構採用之管理程序，足以準確並獨立評估 OTC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價值；本基金並確保，各子基金與衍生性金融工具有關之總曝險，不超過附錄一明定之限制。

總曝險之計算，係考量標的資產之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以及部位變現所需時間。

各子基金得依照其投資政策，在第 10.1 節「投資限制」所設限額內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惟其總曝險不得超過第 10.1 節「投資限制」所訂之限額。

子基金如投資於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工具，計算第 10.1 節「投資限制」所設限額時，得不計入此等投資。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性金融工具，則計算是否遵守本第 10.3 節之規定時，此等衍生性金融工具應一併計入。

11.1 概述

下述係基於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之盧森堡大公國相關法律及實務慣例，並受限於嗣後修訂之法令（或解釋）（不論是否溯及既往）。投資人應自行瞭解依其所在國家有關公民、居民、戶籍地或法人之法律，對於買進、持有、交易、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基金股份時所涉之各種稅賦，必要時應徵詢專業稅務顧問之意見。

預期股份持有人之組成將涵蓋許多不同國家之納稅義務人身分，因此，投資人申購、轉換、持有或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處分基金股份，所涉及之所有稅賦，並無法完全概括於本公開說明書內。各股份持有人投資基金股份之稅賦，依其所在國有關公民、居民、戶籍地或法人之現行法律與慣例，以及投資人個別情況而異。投資人應瞭解：各標題項所使用之居民概念，僅適用盧森堡稅徵用途。舉凡本第 11 節中提及稅捐、稅徵、稅款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或扣繳稅等，均限指盧森堡稅法及/或概念。投資人亦應注意：凡提及盧森堡所得稅，通常涵蓋公司所得稅、市府營業稅（MBT）、團結附加稅（solidarity surcharge）以及個人所得稅。股份持有人可能進而被課徵淨財富稅（net wealth tax）以及其他稅捐。以盧森堡為註冊地之大多數公司納稅人必然適用公司所得稅、市府營業稅及團結附加稅。個人納稅人通常適用個人所得稅及團結附加稅。某些情況下，個人納稅人所持有之基金股份如與經營專業或營利事業有關，則可能另外適用市府營業稅。

德國投資人應自行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瞭解哪些類別適用德國稅法。

本基金之管理及經營方式，旨在使基金不視為英國稅法所規範之英國公司。

11.2 本基金

根據現行法律及實務慣例，本基金無需繳納盧森堡所得稅或淨財富稅，基金配息支付亦無需扣繳盧森堡稅款。但所有各類基金股份（除 I 類別股份以外）在盧森堡需繳納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稅率為每年按淨資產繳納 0.05%，每季按相關類別股份季末資產淨值計算繳納。I 類別股份適用稅率為每年按淨資產繳納 0.01%，此等稅率僅適用法人機構購買、持有之基金股份。此等申購稅，係每季按該類股份季末淨資產計算繳納。

本基金投資於其他盧森堡集體投資事業之資產，不適用上述稅捐。本基金發行股份，通常無需繳納盧森堡印花稅或其他稅賦，僅需於基金設立時繳納一次性 1250 歐元之稅款。倘基金組織章程有任何修訂者，則照例須繳納之登記規費固定為 75 歐元。

本基金資產之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增值，無需在盧森堡納稅。基金之短期或長期投資已實現資本利得，雖然不致在其他國家列為應稅所得，但目前仍不能完全排除此可能性。基金之經常性收入，包括在某些國家的證券收益及存款利息，可能需扣繳稅率不等之稅款，且通常不退稅。所得發生時所預扣之扣繳稅及其他稅賦（若有）不予退稅。本基金是否得受惠盧森堡所簽訂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係依個案而定。

11.3 股份持有人

盧森堡納稅居民

股份持有人不會僅因為持有及/或處分基金股份，或執行、履行或強制執行其基金股份之權利，而成為或被視為盧森堡居民。

所得稅 — 盧森堡居民

盧森堡居民之股份持有人無庸就其已繳納本基金之股本獲得退還之款項，而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

盧森堡個人居民

盧森堡個人居民於其私人財富活動或其專業或營業活動中，因基金股份所獲得之任何配息及其他給付，須按一般累進稅率繳納所得稅。

盧森堡個人居民於管理其私人財富過程中，就出售、處分或贖回基金股份所實現之資本利得，毋須繳納盧森堡所得稅，惟前提是須於取得基金股份六個月後始進行此出售、處分或贖回之行為，且該基金股份並非重大持股。持股部位僅在有限之情況下才會被視為重大持股，尤其若：(i) 股份持有人於實現利得前五年內的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基金股本 10% 以上，不論是單獨持有或與其配偶或合夥人及/或其未成年子女共同持有；或 (ii) 股份持有人無償自讓與人手中取得構成重大參與持股之參與權，且該取得係於股份持有人移轉持股前五年內發生（或於同一五年期間內無償繼任者）。於取得重大參與持股六個月後始實現之資本利得，須按半數稅率法（half-global rate method）（即依據累進所得稅率計算適用全部所得之平均稅率，重大參與持股的已實現利得則適用平均稅率的一半）計算所得稅。計算所得稅處分可能包括持股之出售、交換、捐贈或其他任何讓與行為。

盧森堡公司居民

盧森堡公司居民之股份持有人於申報盧森堡所得稅時，必須將出售、處分或贖回基金股份所得之任何獲利以及任何利得，納入其可課稅之利潤範圍內。盧森堡之個人納稅居民如係為經營專業或營業事業而取得前述獲利，亦適用該等規定。出售、買回或贖回價格，與所出售或贖回之基金股份的成本或帳面價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兩者間的差價即認定為課稅利得。

受惠於特殊稅制之盧森堡居民

盧森堡居民之股份持有人若受惠於特殊稅制，例如 (i) 《2010 年法案》所規範之集體投資事業，(ii) 2007 年 2 月 13 日法案及其修改所規範之專業投資基金，及 (iii) 經修訂之 2007 年 5 月 11 日法案所規範之家庭財富管理公司，屬於盧森堡免稅實體，因此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

所得稅 — 非盧森堡居民

非盧森堡居民之股份持有人，若在盧森堡無任何永久住所或常設代表人以便收受基金股份者，通常無須繳納盧森堡之任何所得稅、扣繳稅、遺產稅、資本利得稅或其他稅賦。

非盧森堡居民之公司股份持有人，若在盧森堡設有永久營業處所或常設代表機構

以便收受基金股份者，必須將出售、處分或贖回基金股份所得之任何收益和已實現利得，於向盧森堡報稅時納入其課稅所得。在盧森堡設有永久住所或常設代表人以便收受基金股份之個人，如係為經營專業或營業事業而取得前述利益，亦適用前述規定。出售、買回或贖回價格，與所出售或贖回之基金股份的成本或帳面價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兩者間的差價即認定為課稅利得。

投資人對於依其所在國家有關公民、居民或戶籍地之法律，買進、持有、移轉或出售基金股份時所涉之可能稅賦或其他稅賦效果，應徵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之意見。

11.4 歐盟儲蓄通行法 (EU Savings Directive)

非盧森堡居民之投資人亦應注意：依照有關儲蓄所得課稅之歐盟理事會 2003/48/EC 通行法（「歐盟儲蓄通行法」），本基金或其支付代理機構向個人及居民實體所為之利息給付，可能須預扣盧森堡扣繳稅，除非受益人選擇向居住國稅捐機關交換該等給付之資訊（前述居民實體指：(a) 不具法人資格者，但不包括 (i) 芬蘭之合夥公司 (avoin yhtiö)、有限合夥公司 (kommandiittiyhtiö) / öppet bolag 和 kommanditbolag，及 (ii) 瑞典之交易公司 (handelsbolag) 和有限合夥公司 (kommanditbolag)；(b) 依據一般營業稅務協議，其獲利不必納稅者；以及 (c) 非屬於或選擇不被視為依據歐盟理事會 2009/65/EC 通行法認可且居住於或設立於歐盟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同一稅制亦適用對下列領土之個人或實體居民所為之給付：荷屬阿魯巴，英屬維京群島，荷屬庫拉索、英屬格恩西島，英國屬地曼島，英屬澤西島，英屬蒙特塞拉特島及荷屬聖馬丁島。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該扣繳稅稅率為 35%。此扣繳稅適用 (i) 本基金因利息給付所為之獲利分配（除非本基金對債務請求權之投資不超過 15%），以及 (ii) 出售、退還或贖回基金股份之已實現收益，前提是本基金直接或間接將其淨資產 25% 以上投資於債務請求權，且該收益相當於直接或間接衍生自利息給付之利得者。歐盟儲蓄通行法現行修正草案將其條款延伸至依據特定創新型金融產品所為之利息給付。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歐盟儲蓄通行法一旦修訂通過對其投資之影響，如有必要並應尋求顧問之意見。

請注意：盧森堡政府已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將可預期且單方面地以資訊交換取代盧森堡之 35% 扣繳稅。

11.5 淨財富稅

盧森堡居民之股份持有人，以及在盧森堡設有永久營業處所或常設代表機構以便收受基金股份之非盧森堡居民，須就該等股份繳納盧森堡淨財富稅，除非股份持有人係 (i) 具有居民或不具居民身分之個人納稅人，(ii) 《2010 年法案》所規範之集體投資事業，(iii) 經修訂之 2004 年 3 月 22 日證券化法案所規範之證券化公司，(iv) 經修訂之 2004 年 6 月 15 日創投工具法案所規範之公司，(v) 2007 年 2 月 13 日法案及其修改所規範之專業投資基金，或 (vi) 經修訂之 2007 年 5 月 11 日法案所規範之家庭財富管理公司。

11.6 增值稅

本基金被視為盧森堡增值稅（「VAT」）之應納稅人，未享有任何免繳增值稅之權利。具有基金管理服務資格之服務則可享有盧森堡增值稅之減免。向本基金所提

供之其他服務有可能構成須繳納增值稅之情形，本基金必須在盧森堡進行增值稅登記，以便就其自海外購買之應課稅服務（或商品），自行估算其應納之盧森堡增值稅。

原則上，若本基金對其股份持有人所為之任何給付，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申購基金股份有關連，且不構成因提供任何應課稅服務而收受之對價，則該等給付不會產生任何增值稅納稅義務。

11.7 其他稅賦

若股份持有人並非盧森堡遺產稅之納稅居民，當基金股份因該股份持有人身故而移轉時，不必課徵遺產稅。

若基金股份之贈與或捐贈，係透過盧森堡公證文書為之，或以其他方式在盧森堡登記，則可能須繳納盧森堡贈與稅。

11.8 英國申報基金

2009年12月1日，英國政府通過《2009年境外基金(課稅)條例》(SI 2009/3001)，以取代英國分配基金資格(UK Distributor Status)之機制。選擇採取此一新機制之基金稱為「申報基金」(Reporting Fund)。

依據新機制，申報基金不論進行分配與否，其投資人須就申報基金之收益，按其持有本基金股份之比例納稅，但其持股之任何處分利得須繳納資本利得稅。

本基金自2011年7月1日起適用新的英國申報基金機制。

11.9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2010年3月，「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下稱「聘僱法」)簽署成為美國法律，其內容包含一般所知的FATCA。這些條款旨在要求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通報美國投資人持有美國境外資產的詳細資訊，以防堵逃漏美國稅負。「聘僱法」實施之故，以及為嚇阻非美國之金融機構不願配合此項機制，持有所有美國證券的金融機構凡不願簽署並遵從此一機制者，將就出售總收益及所得繳納30%的美國扣繳稅。這項機制將於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1月1日間分階段生效。

「聘僱法」的基本條款目前似乎涵蓋本基金在內的「金融機構」，為遵守該法，本基金可能要求所有股份持有人提供強制性的文件證明其稅籍(tax residence)。不過，「聘僱法」賦予美國財政部廣泛的權限，得針對被用來作為逃漏美國稅負目的屬於低風險的金融機構，放寬或免除此一規定。定義此等權限實際上行使範圍的施行細則尚未頒佈，因此本基金目前仍無法準確評估FATCA可能針對本基金所設的要求程度。

因此，一旦FATCA的實施細節與影響更為明確後，董事會可能為本基金之利益著想，決定擴大禁止投注更多資金於本基金之投資人類別，以及針對符合廣義FATCA定義的既有投資人所持有之股份提出方案。

附錄一：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其他資訊

以下所列有關各子基金之資訊，應與本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詳閱。任何投資政策均必須隨時遵守第 10 節「投資限制及金融技術與工具」所設之限制。

就信用評等之目的，若某一特定證券經獨立信用評等機構給予兩種不同評等，應以較低之評等為準。若某一特定證券經獨立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三種以上之評等，則取最高兩種評等之較低者為準。

為計算詳列於後之所有最低投資門檻之目的，淨資產之認定不納入輔助性流動資產；但為計算詳列之所有最高投資門檻時，淨資產之認定將納入輔助性流動資產。輔助性流動資產是指於子基金主要投資策略以外所投資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連結至附買回協議之資產，為資金管理策略之一部分。

子基金得投資於未經評等之證券，該證券係依投資經理判斷，信用品質相當於其他符合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條件，及/或符合該子基金相關比較基準成分之證券。投資經理就該等證券所定之內部評等，將用以計算各子基金投資政策之具體門檻。

有關後述各投資政策，除另有明定外，凡提及投資時，均包含直接及間接投資。

有關後述各投資政策，實體之註冊國得由投資經理依其合理意見，認定為該實體執行其重要營運活動之國家。

每股資產淨值若係每週估價，估價日應為 (i) 每星期二之營業日，如遇非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估價日，以及 (ii) 每月之最後營業日。每股資產淨值若係每日估價，則每一營業日均為估價日。

投資經理得管理每一子基金之幣別配置。

各子基金決定槓桿水位所使用的方法為「名義總額(sum-of-notionals)」法。

對子基金之投資不必然適合所有投資人，投資人於申購基金股份前，應完整審閱本公開說明書，並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定義

以下名詞於本附錄中賦予如下定義：

- 「B-／B3」 指標準普爾的 B- 等級，穆迪的 B3 等級，或其他任何受認可之評等機構所給予之相等評等。
- 「投資等級」 指標準普爾的 BBB- 或以上等級，穆迪的 Baa3 或以上等級，或其他任何受認可之評等機構所給予之相等評等。
- 「新興市場國家」 指位於下列地區之所有國家：亞洲（不含日本）、東歐、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或投資經理隨時合理認定之其他國家。
- 「新興市場發行人」 指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之實體。
- 「當地幣別」 指新興市場國家貨幣。

「強勢貨幣」指七大工業國（G7）貨幣，亦即美元、加幣、歐元、英鎊或日圓。

博祿貝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參考幣別：** 美元
- 比較基準 (Benchmark)：** JP Morgan 全球分散型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 投資目標：** 係以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追求優於 JP Morgan 全球分散型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績效的總報酬率。
-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屬於任何評等之固定收益證券。
本子基金投資於美元計價及非美元計價證券，包括以本子基金所投資之以新興市場國家當地幣別計價之證券。非美元計價證券的比率得逐漸增加，藉此反映市場機會與比較基準的組成成分。
- 投資限制：** 本子基金得投資：
- 最多 10% 之淨資產於股權證券；
 - 最多 10% 之淨資產於符合《2010 年法案》第 1 條第 23 項及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 (Grand-Ducal Regulation) 第 3 條 及第 4 條有關《2010 年法案》特定定義釋義之貨幣市場工具之貸款；
 - 最多 10% 之淨資產於貨幣市場基金；
 - 最多 25% 之淨資產於可轉換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及
 - 最多三分之一之淨資產於貨幣市場工具；
- 惟對於此等金融資產之投資，總計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的三分之一。
- 本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單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 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得：(i) 持有信用違約交換；(ii) 使用信用違約交換，以買進保護用以對其投資組合中部分發行人之特定信用風險進行避險；(iii) 藉由簽訂信用違約交換出售交易，出售保護以取得特定信用曝險，及/或藉由簽訂信用違約交換買進交易，買進保護而無須持有標的資產。
- 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適合之投資人係以中到長期 (3 - 5 年) 為投資期間，並尋求新興市場發行人固定收益證券所構成之主動式管理投資組合。
- 總曝險：** 採用相對風險值法 (VaR)。本子基金的風險值上限為參考投

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參考投資組合即前述本子基金比較基準 (Benchmark)。

本子基金之預期槓桿水位依「名義總額」法通常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50%，但在特定情況下，槓桿水位可能超過前述水位。

「名義總額」法不允許避險交易沖抵及其他涉及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減輕策略，如貨幣避險、存續期管理及總體避險。故申報之槓桿水位可能有時會顯著超過本子基金採用之經濟槓桿水位。

估價： 每日

博祿貝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參考幣別： 美元

比較基準： JP Morgan 政府債券指數 - 新興市場廣泛分散型 (GBI-EM 廣泛分散型) 美元未避險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Emerging Markets Broad Diversified (GBI-EM Broad Diversified), USD unhedged)

投資目標： 係以新興市場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且主要以當地幣別計價之固定收益政府證券所構成的投資組合，追求高於「JP Morgan 政府債券指數 - 新興市場廣泛分散型 (GBI-EM 廣泛分散型) 美元未避險」的總報酬率。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政府所發行、屬於任何評等並以當地幣別計價之固定收益政府證券，以及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政府所發行並以當地幣別計價的危機債務證券。

投資標的得包括由主權實體發行以當地幣別交易的債券，以及由銀行與公司所發行，於當地市場交易的債券及票據。預計主要投資於由政府發行的債券。

本子基金至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得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且以非當地幣別之貨幣所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及由非新興市場國家之主權實體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限制： 本子基金得投資：

- 最多 10% 之淨資產於股權證券；
- 最多 10% 之淨資產於符合《2010 年法案》第 1 條第 23 項及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 (Grand-Ducal Regulation) 第 3 條 及 第 4 條有關《2010 年法案》特定定義釋義之貨幣市場工具之貸款；
- 最多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 最多 25% 之淨資產於可轉換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及
- 最多三分之一之淨資產於貨幣市場工具；

惟對於此等金融資產及非以新興市場國家當地幣別計價之固定收益資產之投資，總計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的三分之一。

本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單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金融技術與工具：

本子基金得：(i) 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主要係投資於其無法直接進入之市場；(ii) 為取得當地幣別和當地利率部位之投資目的，或以避險為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例如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總報酬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及交換選擇權；(iii) 於本子基金目前持有當地幣別部位的國家，買進保護（本子基金得使用上述所有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信用違約交換以買進保護）；以及 (iv) 使用信用違約交換，買進保護以對其投資組合中部分發行人之特定信用風險進行避險。

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適合之投資人係以中到長期（3-5 年）為投資期間，並尋求新興市場發行人以當地幣別計價之固定收益政府證券所構成之主動式管理投資組合。

總曝險：

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本子基金的風險值上限為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參考投資組合即前述本子基金比較基準。

本子基金之預期槓桿水位依「名義總額」法通常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300%，但在特定情況下，槓桿水位可能超過前述水位。

「名義總額」法不允許避險交易沖抵及其他涉及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減輕策略，如貨幣避險、存續期管理及總體避險。故申報之槓桿水位可能有時會顯著超過本子基金採用之經濟槓桿水位。

貨幣避險：

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決定是否針對當地幣別進行避險。

估價：

每日

博祿貝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參考幣別：

歐元

比較基準：

Merrill Lynch 歐洲貨幣高收益限制型指數（Merrill Lynch European Currency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投資目標：

係以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組合，追求高於 Merrill Lynch 歐洲

貨幣高收益限制型指數的總報酬。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評等低於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證券。本子基金至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得投資於評等為投資等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通常至少將其淨資產的 50%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發行人註冊於歐洲國家，且該國家之長期主權債信評等係投資等級；若發行人於其他國家註冊，則其母公司須於歐洲國家註冊，且該國家之長期主權債信評等應達投資等級；及投資於危機債務證券。

本子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將以歐盟國家貨幣計價。本子基金最多得將其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長期主權債信評等達投資等級之其他國家貨幣計價證券。

*包括可轉換為股權或附認股權之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限制：

本子基金得投資：

- 最多 10% 之淨資產於股權證券；
- 最多 10% 之淨資產於符合《2010 年法案》第 1 條第 23 項及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Grand-Ducal Regulation) 第 3 條及第 4 條有關《2010 年法案》特定定義釋義之貨幣市場工具之貸款；
- 最多 10% 之淨資產於貨幣市場基金；
- 最多 25% 之淨資產於可轉換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及
- 最多三分之一之淨資產於世界各地發行人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

惟對於此等金融資產之投資，總計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的三分之一。

本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單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金融技術與工具：

本子基金得：(i) 為投資或避險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總報酬交換、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換 (Cross Currency Swap)、選擇權、期貨及交換選擇權；(ii) 藉由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及股權工具，同時建立多頭和空頭部位 (此等部位之建立，通常是使用貨幣、利率、股權、債券及/或債務工具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其發行人為全球公司及主權發行人)；(iii) 使用信用違約交換，買進保護以對其投資組合中部分發行人之特定信用風險進行避險；(iv) 藉由簽訂信用違約交換出售交易，賣出保護以取得特定信用曝險，及/或藉由簽訂信用違約交換買進交易，買進保護而無須持有標的資產；及(v) 使用附買回及

附賣回協議以借入或借出資產。

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適合之投資人係以中到長期(3-5年)為投資期間，並尋求主要為高收益發行人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所構成之主動式管理投資組合。

總曝險： 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本子基金的風險值上限為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參考投資組合即前述本子基金比較基準。本子基金之預期槓桿水位依「名義總額」法通常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200%，但在特定情況下，槓桿水位可能超過前述水位。

「名義總額」法不允許避險交易沖抵及其他涉及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減輕策略，如貨幣避險、存續期管理及總體避險。故申報之槓桿水位可能有時會顯著超過本子基金採用之經濟槓桿水位。

估價： 每週

本子基金子公司： 博祿貝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設有子公司。本子基金得透過 BlueBay High Yield Bon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下稱「博祿貝子公司」)，隨時投資於符合貨幣市場工具之貸款及管理機構認為符合股份持有人最佳利益之其他資產。博祿貝子公司於2009年7月28日依盧森堡法律設立並已向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局登記，登記編號B. 147 945。博祿貝子公司是本子基金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博祿貝子公司之唯一目標是專門代表本子基金進行投資活動。

博祿貝子公司之董事為：Henry Kelly (盧森堡)、Claude Niedner (盧森堡)、William Jones (盧森堡)、Terry Farrelly (盧森堡)、Craig Tennier (英國) 及 Robert Raymond (法國)。

博祿貝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建立博祿貝子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監督博祿貝子公司之投資及績效。

博祿貝子公司已委任：(i) 本基金之行政管理機構、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向博祿貝子公司提供行政、登記及公司秘書服務，包括維持其帳戶、簿冊記錄及編製博祿貝子公司之年度財報(應包括博祿貝子公司之各種資產淨值)；(ii) 本基金之會計師 Deloitte Audit,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為博祿貝子公司之會計師；及 (iii) 本基金投資經理為其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就其服務向博祿貝子公司收取每季 15,000 歐元之費用。本子基金與博祿貝子公司應發佈合併帳目。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博祿貝子公司僅備而不用(dormant)，尚未經本子基金使用。

附錄二：子基金之費用及支出摘要

下表列出：

- 各子基金之相關管理及顧問費用、績效費以及固定支出；
- 為計算各子基金績效及績效費所需之相關比較基準或最低門檻報酬率(如適用)；*及
- 管理機構是否決定針對各子基金收取稀釋徵費。

* 以下各表所列之比較基準或最低門檻報酬率 (hurdle rate)，是相關子基金以參考幣別所提供之類別之比較基準或最低門檻報酬率 (視何者而定)。以任一子基金參考幣別以外幣別所提供之類別，其比較基準或最低門檻報酬率(視何者而定)將針對該相關類別之計價幣別進行完全避險。

各種基金費用之詳細資訊，記載於第 9 節「管理及基金費用」。

博祿貝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類別	管理及顧問費用 (基本點)	績效費費率 (%)	支出 (基本點)
I 類別	100	無	16
T 類別	175	無	20
比較基準	JP Morgan 全球分散型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稀釋徵費	無		

博祿貝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類別	管理及顧問費用 (基本點)	績效費費率 (%)	支出 (基本點)
I 類別	125	無	16
T 類別	175	無	20
比較基準	JP Morgan 政府債券指數 - 新興市場廣泛分散型 (GBI-EM 廣泛分散型) 美元未避險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Emerging Markets Broad Diversified (GBI-EM Broad Diversified), USD unhedged)		
稀釋徵費	無		

博祿貝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類別	管理及顧問費用 (基本點)	績效費費率 (%)	支出 (基本點)
I 類別	120	無	12
T 類別	175	無	16
比較基準	Merrill Lynch 歐洲貨幣高收益限制型指數 (Merrill		

	Lynch European Currency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對 歐元充分避險
稀釋徵費	無

附錄三：子基金之發行日期

子基金	發行日期
博祿貝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2年9月3日
博祿貝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5年12月6日
博祿貝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2年9月3日